

正修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9 樓 03C0904 多功能研討室

主席：龔教務長瑞維

紀錄：黃玉幸

出席人員：如簽名頁

一、主席致詞

- (一) 109 學年度新生手冊，內容除各入學管道註冊注意事項外，還有行事曆、學雜費、獎助金、選課事項、網路資源等，電子檔已置教務處網頁，紙本分送各教學單位、新生班級導師及新生，請廣加宣傳及應用。
- (二) 通識基礎課程包含文史、英文、數學、物理、電算及體育，雖由不同單位規劃安排課程，為完備程序，未來請先提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再提校課程委員會。
- (三) 期末教學評量是確保教學品質參考資料之一，多年來依數據統計處理評量不佳之課程或教師，無法具體呈現學生反應意見，下學期起教學發展中心以質性訪談資料，蒐集更周延、更具體的事實內容，以更客觀地協助教師改善教學。
- (四) 下學期起，校外實習業務移轉至註冊及課務組，正刻修訂相關行政章則，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也確保教師授課之權利和義務。

二、出席單位工作報告：

進修部及進修院校、圖書資訊處、師資培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藝文處、體育室、註冊及課務組、教學發展中心，如報告附件一至八。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本校「學則」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修訂對照表如案由一附件。

決議：依教育部 109.4.14 臺教技(四)字第 1090007445 號函說明二修正，討論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修訂對照表如案由二附件。

決議：依教育部 109.4.14 臺教技(四)字第 1090007445 號函說明三，修訂夜間部為進修部。

案由三：修訂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修訂對照表如案由三附件。

決議：依教育部 109.4.14 臺教技(四)字第 1090007445 號函說明七通過修正，討論通過。

案由四：修訂本校「學生修讀輔系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如案由四附件，提請 討論。
(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修訂如下對照表。

本校「學生修讀輔系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u>後實施</u> ，並報請教育部 <u>備查</u> ， <u>修正時亦同</u>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 <u>核備</u> 後施行 ， <u>修訂</u> 。	依教育部 109.4.14 臺教技(四)字第 1090007445 號函，說明五函示修正文字。

決議：依教育部 109.4.14 臺教技(四)字第 1090007445 號函說明五修正，討論通過。

案由五：修訂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如案由五附件，提請 討論。
(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修訂如下對照表。

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u>後實施</u> ，並報請教育部 <u>備查</u> ， <u>修正時亦同</u>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 <u>核備</u> 後施行 ， <u>修訂時亦同</u> 。	依教育部 109.4.14 臺教技(四)字第 1090007445 號函，說明六函示修正文字。

決議：依教育部 109.4.14 臺教技(四)字第 1090007445 號函說明六修正，討論通過。

案由六：修訂本校「教學預警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修訂對照表如案由六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修訂本校「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作業要點」，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修訂對照表如案由七附件。

決議：明訂授課教師課程數、學生數、及支付授課津貼，修正討論通過。

案由八：修訂本校「校外實習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本校「校外實習辦法」整合原「校外實習辦法」、「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校外實習課程鐘點費實施要點」、「校外實習獎懲辦法」、「暑期校外實習課程申請免除必修實行細則」等，修訂對照表如案由八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修訂本校「學生選課要點」，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本校「學生選課要點」整合原「日間部學生選課要點」、「進修部學生選課要點」，修訂對照表如案由九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新訂本校「各系所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實施要點」，如案由十附件，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0022F 函辦理。

決議：刪除標題之「各系所」文字，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新訂本校「新生入學編班原則」，如案由十一附件，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本校各班編班以各入學管道學生平均分配各班為原則。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進修專校暨進修部二專二技四技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網路教學科目，如案由十二附件，提請 討論。(進修院校提案)

說明：

一、開設網路教學科目，每學期以 2 門為原則，並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五分之一為限。

二、開設網路教學科目有，進修專校 14 門，進修部二專 13 門、進修部二技 36 門及進修部四技 9 門，合計 72 門。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修正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乙案，提請 討論。(師資培育中心提案)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4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56084 號函修正。

二、本案經師資培育中心 109 年 4 月 29 日中心會議通過。

三、修訂對照表如案由十三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四：進修專校二專學生 70709728 成績更正申請案，提請 討論。(進修院校提案)

說明：本系兼任教師蘇泰平於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因遺漏登入成績，以茲學生當學期該科目沒有成績，學生也疏忽未做查證，因攸關學生本學期是否能如期畢業。課程相關資料，詳如下表。

班級(當學年)	學號	課程名稱及代碼
進修專校二專企管一庚	70709728	餐飲採購與製備(7099167) 2 學分 2 小時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五：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 13 案，提請 審議。(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6 月 15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二、請參閱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課程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12 時 05 分

主席

簽署

進修部暨進修院校報告事項

- 一、進修部各招生管道報名截止日如右：二技進修部報名至 6 月 22 日。二專進修部報名至 8 月 4 日。四技進修部報名至 8 月 6 日。
- 二、進修部非應屆畢業班級期末考試，請按時程於第 18 週（彈性放假補課後）實施。畢業考試週為 6 月 15 日至 19 日，請應屆畢業班級授課教師於 6 月 22 日中午 12 時前上傳畢業考試成績。畢業班級第 17 週、18 週課程仍按時程實施。
- 三、教務組排定 7 月 2 日、3 日，辦理四技進修部（108 學年度）第 2 階段暑修課程選課、繳費作業。
- 四、進修專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二年級轉學考，自 6 月 10 日至 7 月 19 日止受理報名，招生簡訊及簡章已寄送相關各系及主任，請各位師長鼎力協助宣導。

圖書資訊處報告事項

讀服組：

1. 資料庫教育訓練

- (1) 基礎資料庫教育訓練：已於 3 月 16 日至 3 月 27 日，完成 19 場基礎資料庫教育訓練課程，授課內容以中文資料庫、圖書代借代還服務系統及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為主。
- (2) 資料庫教育訓練課程：購入的電子資料庫本學期已完成 4 場教育訓練(如表 1)，圖資處也可依照各系需求客製化，歡迎與負責館員聯繫(趙燕婷/#2360)。

表 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資料庫教育訓練課程一覽表

日期	時間	資料庫/系統	地點	參加人數
2020/3/13(五)	13:00-15:00	SDOL 電子期刊全文資料庫	人文大樓 5F 電腦教室	49 人
2020/3/18(三)	14:00-16:00	IEEE 全文電子資料庫	人文大樓 5F 電腦教室	18 人
2020/4/29(三)	14:00~16:00	①EDS 探索資源平台 ②EBSCO-ASP+BSC 電子期刊全文資料庫	線上直播	33 人
2020/6/4(四)	14:00~16:00	Turnitin 論文剽竊系統	線上直播	100 人

2. IEEE 投稿講座

圖書資訊處特邀 IEEE 院士李志鵬教授蒞臨演講，李院長為 IEEE Fellow (即 IEEE 院士)，最高等級會員及最高榮譽，並且為工程及科學領域界具有權威的學者，其分享之投稿講座，將提供相關研究學者及學生極大的助益。活動日程請參閱表 2，歡迎本校師長踴躍報名參加。

表 2.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資訊處投稿講座

日期	時間	講者	演講題目	地點
2020/6/18	14:00~16:00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院長/李志鵬教授	IEEE 院士與您分享投稿訣竅	圖書館二樓 i 學堂

3. 天下雜誌群創新學院線上學習平台

天下創新學院是 2014 年成立的企業線上學習平台，也是台灣最大數位學習平台之一，周周推出趨勢財經與職場管理知識，超過 600 堂影音、語音、圖解、文字課，可提供教師自我學習成長外，更能當成授課教材。圖書資訊處 2020 年 6 月優先開通管理學院教師帳號，教師們可以直接登入平台利用，若其他學院教師欲申請帳號，可填寫線上申請表單(<https://forms.gle/z9XPBgsG3sFL3e4P7>)，惟因帳號有限，若申請後 1 個月內都未曾使用，將會刪除帳號使用權限，使用權名額再開放供申請。

會員登入

CSU_lib — 企業ID：CSU_lib
會員帳號 — 帳號：您的職編
密碼 — 系統預設12345678，登入後請修改

登入

申請試用 | 忘記密碼

若忘記公司ID或會員帳號，請洽貴公司人資單位。
如有問題，請洽：
客服專線：02-26420332(週一至週五 AM 9:00至 PM 17:30)
客服信箱：leadercampus@cw.com.tw

還沒有帳號？ [申請試用](#) [創新學院介紹](#)

下載創新學院APP

資教組：

1. 本學期辦理研習狀況如下表，請鼓勵貴屬師長踴躍參加尚未辦理之研習場次，暑期辦理之研習請師長留意 email 活動通知：

表 3.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研習一覽表

日期時間	研習名稱	地點	參加人數	狀態
2020/03/24(二) 13:00~14:00	直播系統教學	人文大樓 11-0508	50	完成
2020/04/09(四) 13:00~14:00	線上課程直播系統教學	線上研習	200	完成
2020/04/23(四) 13:30~16:30	EverCam 簡報暨螢幕錄製 軟體研習課程	人文大樓 11-0506	30	完成
2020/05/05(二) 13:30~16:30	利用 LibreOffice_Writer 翻 轉教學	人文大樓 11-0506	30	完成
2020/05/07(四) 13:30~16:30	用 Landing page 思維設計 引領 2020 簡報 TOP 10 密 技！	人文大樓 11-0506	30	完成
2020/05/29(五) 09:00~12:00	CPE 檢定考前說明班	人文大樓 11-0411	20	完成
2020/06/05(五) 13:30~16:30	數位教材著作權基本介紹 與創用 CC 授權應用	人文大樓 11-0405	30	待辦
2020/06/24(三) 13:30~16:30	新媒體當紅！你直播了 嗎？	人文大樓 11-0405	30	待辦
暑期	翻轉教學應用	待定	尚未開放	待辦
暑期	線上課程直播系統教學	待定	尚未開放	待辦

50 直播高手計畫預計於暑期辦理第二梯次「線上課程直播系統教學」研習活動詳細說明，將邀請師長進行至少 1 節 50 分鐘的課程直播，前 50 位完成課程直播師長將致贈價值 1500 元的耳麥或行動直播工具套包。

師資培育中心報告事項

教育學程現正招生中，敬請各教學單位主管、學生會及學生議會等學生代表廣為宣傳有志於擔任中等學校教師之同學報考教育學程。

通識教育中心報告事項

一、自 109 學年度起日間部通識博雅課程開課時間移動至每週五下午，因為配合部分教師的授課時間，週四下午亦有開設通識課程，以利同學選修。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開設情形如下：

- (1)週五下午開設：人文學領域 19 門、社會科學領域 22 門、自然科學領域 18 門、生命科學領域 23 門，合計 82 門。
- (2)週四下午開設：生命科學領域 3 門。
- (3)開設「志願服務與社會責任」課程。
- (4)開設「海洋之窗(一)」、「逐格動畫|定格動畫」及「成為藝術家，你準備好了嗎？藝術家指南」等 3 門磨課師課程。
- (5)每週五下午開設「正修通識大師講座」通識博雅特色課程，請鼓勵系上同學踴躍選修。
- (6)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博雅課程合計開設 86 門讓同學選修。

二、本學期末之通識博雅課程選課初選，每位同學依據志願選填結果選修 1 門通識課程。開學後開放加退選，為期兩週，同學可以加選第 2 門通識博雅課程。

三、每學期皆有同學因未詳閱通識博雅課程選課說明，錯過選課時間或因未完成選課手續造成無法上課。煩請各系協助加強宣導及公告通識博雅課程一律為網路加退選(延修生同學除外)。

四、希望各系協助，並透過導師及授課教師宣導，通識博雅課程加退選期間即正式上課。有任何關於選課的問題，也歡迎同學親洽通識教育中心。

※視覺藝術展覽，共計 3 檔

日期	展覽名稱	合作單位	參觀人數	備註
03/02~04/16	「吉思廣藝」吉他音樂工藝專題策展	奇美博物館 方圓之間室內樂團 圖書資訊處、時尚系	207	
04/24~05/15	視覺傳達設計系畢業成果展《視角》	時尚系	655	
05/04~06/30	漫遊 蘇旺伸創作個展	圖書資訊處 通識中心 時尚系	因新冠疫情延期到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產學合作案，預計 4 檔，已執行 2 檔

日期	展覽名稱	合作單位	參觀人數	備註
109/06/16~09/14	新境-朱能榮創作個展	財團法人昇 恆昌基金會		時尚系產學合作策 展案

※藝文講座活動，共計 5 場

日期	活動名稱	演講者	參與人數	備註
03/09	吉普賽爵士音樂會	Hot Jazz Club(熱爵士俱樂部)	55	
03/11	名家名琴鑑賞	侯上勇	43	
03/12	王朝弘吉他編曲解析	王朝弘	47	
03/17	吉他製作漫談	周仲棟	51	
04/30	鬧熱-傳統打擊樂	蘇皇任	60	

※表演活動(文化藝術融入通識課程實施計畫)，共計 5 場，預計 人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演出單位	合作單位	預約班級數	預約人數	備註
05.05	15:30~17:00	條件梭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舞蹈系	通識中心 時尚系			因新冠疫情，活動期 延到 109 學年度擇期 舉辦
05.07	13:30~15:00	阿嬤的歌本	新古典室內樂團	通識中心 時尚系			
05.11	19:20~20:20	古典樂越現代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進修部 通識中心 時尚系			
05.12	19:20~21:00	師出吳門	吳兆南相聲劇藝社	通識中心 時尚系 進修部			
05.19	13:30~15:00	世界遠古天籟之音：西非科拉琴、地中海里拉琴、塔兒鼓的時空之旅	YK 樂團	通識中心 時尚系			

※街頭音樂會，共計 3 場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演出單位	合作單位	人次	備註
03.18	15:00~16:30	校園街頭音樂會	艾維&李哲	課外活動組 時尚系	300	
04.22	15:00~16:30	校園街頭音樂會	晟亨&JOY	課外活動組 時尚系	300	
05.20	15:00~16:30	校園街頭音樂會	創作音樂社、弦舞吉他社	課外活動組 時尚系	天氣因素，取消	

※藝文活動，共計 1 場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合作單位	人次	備註
05.20	15:00~17:00	「花獻幸福」校園花束 DIY 活動	課外活動組 時尚系	40	
05.19~06.16 每週二	15:00~17:00	「惟妙惟肖」迷你仿真黏土 DIY 研習營-麵包篇	課外活動組 時尚系	15	
05.21~06.18 每週四	15:00~17:00	「栩栩如生」迷你仿真黏土 DIY 研習營-麵包篇	校務與研究發展處 時尚系	15	
06.10	13:30~15:30	我與咖啡的午後邂逅	時尚系	30	
06.17	15:00~17:00	《與石香聚》擴香石 DIY 活動	課外活動組 時尚系	50	

※競賽，共計 1 場

報名日期	競賽時間	活動名稱	合作單位	人次	備註
05.01~05.22	06.03(三)/13:30~16:00	2020 音樂競賽	課外活動組 時尚系	20	

體育室報告事項

109學年度開始，日間部體育學分數不得以少抵多，進修部體育(一)、體育(二)、體育(三)、體育(四)學分數以少抵多時，需檢附參與體育相關活動或比賽之相關證明，經體育室認可後抵免。

註冊及課務組工作報告

◎學生註冊基礎日：

- 一、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在校生註冊基準日為 109 年 8 月 31 日(一)，新生註冊日為 109 年 8 月 11 日(二)09:00 至 16:00。

◎新生報到日：

- 二、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新生報到日：

- (一)四技運動項目績優生單獨招生：109 年 6 月 12 日(五) 09:00 至 16:00。
 (二)五專優先免試入學：109 年 6 月 15 日(一) 08:30 至 16:00。
 (三)四技技優甄審：109 年 7 月 5 日(日) 09:00 至 11:00。
 (四)南區五專聯合免試現場登記分發：109 年 7 月 9 日(四) 08:30 至 09:30。
 (五)四技甄選入學：109 年 7 月 11 日(六) 09:00 至 16:00。
 (六)聯合登記分發(亦即新生註冊日)：109 年 8 月 11 日(二)09:00 至 16:00。

◎新生選課宣導：

- 三、本校為有效整合現有教學資源，學生學習領域及培養第二專長，以提升其就業競爭力，日間部四技自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學生畢業前至少修畢一個所屬學院內開設(微)學分學程，或所屬學院同意跨院之(微)學分學程；及所屬學院內開設數位科技微學分學程」，以做為畢業資格之條件，請各系主任、新生班導師協助新生入學宣導。
- 四、日間部四技自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英文課程選課方式已進行修訂，一年級及二年級每學期各分四組於不同時段開課，每一時段約分 10 門英文課程開出供學生選課。每學期至多修 4 學分，畢業前修畢 8 學分，請各系主任、新生班導師協助新生入學選課輔導。

◎選課及排課事項：

- 五、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電腦網路選課，選課日期訂於 109 年 6 月 8 日至 6 月 26 日(四技新生為 8 月 31 日至 9 月 11 日)，依通識、體育、教育學程及各系必修、選修課程與四技新生等時段進行選課，並於開學後二週內 109 年 9 月 14 日中午 12 時 30 分至 9 月 25 日中午 12 時 30 分，進行加退選作業，請各系主任、課程及選課輔導老師協助學生進行選課事宜。
- 六、感謝各系所協助完成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排課及教室安排事項，請各系所並轉達任課教師，勿任意指定上課時間，以及多班同一時間同一上課地點同一位老師或多位老師授課情形。
- 七、各系在排課時請依本校「排課原則」辦理，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各學制系(科)班級單一年級，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

◎碩博士班之必修課程「書報討論」應正常授課

- 八、碩博士班之必修課程「書報討論」除編列校外專家共時授課鐘點外，仍應正常授課，授課鐘點按時支付。

九、碩一生及碩二生之「書報討論」課程除校外專家可安排統一時間外，其他時段請勿安排同一時間授課。

◎課程大綱及數位教材上網：

十、本校規定授課教師填報課程大綱須達 100%，本學期尚有 129 門課程未完成填報，各系授課教師填報課程大綱，截至 109/06/09 統計，如表一所示。

十一、本學期數位教材上傳截至 109/06/09，於 iLms 行動學習平台上網率為 53.8%，於 Eclass 易課平台上網率為 29.1%。

◎教師授課注意事項：

十二、本學期課務單位於學期中不定期至上課教室了解教師授課與學生學習狀況，依本學期訪查狀況，授課教師仍有未按時上下課或隨意調動上課地點之情形；授課教師若無法上課時，請按規定事先辦理請假事宜(如補課、代課事宜)，若是請他位老師代課時，上課內容亦需於該課程相關。

表一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授課教師填報課程大綱統計表(截至 109/06/09)

學期		1082	1082	1082	學期		1082	1082	1082
院別	院系別	開課數	未填課程	課綱填寫達成率(%)	院別	院系別	開課數	未填課程	課綱填寫達成率(%)
工學院	工學院	11	1	90.9	生創學院	生創學院	12	0	100.0
	土木系	109	2	98.2		妝彩系	166	2	98.8
	土木工程科(五專)	24	0	100.0		數位系	103	6	94.2
	營建所	13	0	100.0		幼保系	128	0	100.0
	電子系	144	1	99.3		應外系	101	1	99.0
	機械系	235	5	97.9		休運系	296	10	96.6
	機電所	23	2	91.3		觀光系	154	1	99.4
	電機系	210	7	96.7		視傳系	137	3	97.8
	工管系	144	2	98.6		文創所	6	1	83.3
	建築系	108	2	98.1		餐飲系	263	4	98.5
	建築科(五專)	24	0	100.0		其他(含通識博雅、師培、體育等)	224	5	97.8
資工系	133	0	100.0	總計	3,712	59	98.4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24	1	95.8					
	國企系	114	0	100.0					
	企管系	540	1	99.8					
	經管所	32	0	100.0					
	資管系	137	1	99.3					
	金融系	97	1	99.0					

◎暑修事項

十三、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暑假重(補)修，訂於 109 年 7 月 13 日至 8 月 21 日止，共計六週，7 月 9 日前畢業生補報名暑修截止，請協助轉知。

◎教學品質保證機制：

十四、請研究生論文之指導教授費心指導，學生論文之題目訂定應與其研究領域相關，勿偏離研究領域，應重視論文之品質。

十五、為提高學生穩定率，請各教學單位持續協助關懷學生學習情形，善盡輔導措施，留住學生於本校就學意願。

◎畢業班上課週數：

十六、依「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學分之計算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畢業班畢業考訂於下學期第 16 週舉辦，任課畢業班之教師於當學期畢業考前至訊息網之教務管理系統輸入補課時間，並於第 16 週前完成 2 週課程補課。若有特殊情形，以個案處理補課時間，但仍需於第 18 週前完成 2 週課程補課。

十七、日間部畢業班於第 16 週前完成 2 週課程補課，截日 6 月 8 日止，授課教師已完成 2 週課程線上補課系統登錄。

十八、請各系規劃入學新生課程標準時，畢業班開課學分數應適切規劃，以利部份課程需補足上課時數。

◎畢業考成績提前登錄

十九、108 學年第二學期畢業考日程為 109 年 06/15(一)至 06/19(五)。

二十、因疫情影響，畢業典禮改為 06/29(一)至 07/04(六)由校院系分別辦理，為使學生能順利領取學位證書，將畢業考成績登錄日期提前至 6/22 日(一)中午 12:00 前完成畢業考成績線上登錄。

◎畢業生學業優秀獎學金

二十一、畢業生學業優秀獎學金之學業成績計算至畢業前一學期，其名額及金額之增減，得視年度預算由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調整。

二十二、本項修訂已經 109 年 3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自 10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實施。

◎技專校院辦職能專業課程：

二十三、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UCAN)」、勞動部「職能發展與應用平臺(iCAP)」職能資源、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暨培訓產業推動網(iPAS)」能力鑑定項目，三項基準發展各單位就業銜接為導向之專業課程，以本校、學院、各系教育目標與發展特色、及與地區產業人才需求職稱，篩選適合認證或認可證照，自行課程規劃設計，至少開設 1 項職能專業課程。

◎相關計畫執行事項：

二十四、109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子方案 T4-3-1 推動多師共時教學模式邀請產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感謝各系及老師的協助，達協同教學“雙師制度”的目的。

- 二十五、109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方案 T2-2-1 產業導向實務專題製作，邀請業界專家蒞校協助指導，協助指導與提供諮詢意見，使實務專題成果更為務實致用；另外，邀請業界專家共同參與 108 學年度「實務專題成果評比」，且鼓勵各系優秀或具特色作品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實務專題製作競賽，培養學生創新思考及實作能力，持續重視落實實務專題課程「務實致用」之教學目標。
- 二十六、109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方案 R1-1-2 創新服務學習融入專業課程，感謝各系及老師的協助，達績效之指標。

- 一、教育部於 3/27(五)至本校實地訪視「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感謝各系協辦老師全程參與。
- 二、109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 T611「2020 年全國高中職學校專題製作競賽」，計 259 組參賽，於 5/30(六)完成競賽作業，感謝各教學單位協助。
- 三、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量」統計結果，截至 6/15 日間部四技填答率為 60.16%，目前多管道請各授課教師、各班導師及各班代提醒同學填答，也敬請各教學單位主管再請各授課教師應關心學生該學期所授科目期末教學評量之填答率，以增進客觀評量結果。

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系及畢業等事宜。</p>	<p>第一條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系及畢業等事宜。</p>	<p>依教育部 109.4.14 臺教技(四)字第 1090007445 號函，說明二(一)函示刪除「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文字。</p>
<p>第三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二年制各系。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u>凡具有下列資格者，得報考本校四年制各系。</u> <u>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u></p>	<p>第三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二年制各系。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四年制各系。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或高中畢業者。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p>	<p>依教育部 109.4.14 臺教技(四)字第 1090007445 號函，說明二(二)函示修正四年制大學部報考資格。</p>
<p>第十七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或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酌予抵免。<u>抵免學分之上限、審核標準及辦理期限等學分之原則性規定如下：</u> <u>一、抵免學分之上限：</u> <u>(一)已取得學士學位者，重新入學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之新生，至多得抵免 80 學分；入學本校大學部二年制學士班之新生，至多得抵免 40 學分。</u> <u>(二)校外學習與工作成就，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u> <u>(三)研究生申請抵免最高不得超出各研究所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u> <u>二、審核標準：</u> <u>學分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以少抵多者，其不足學分依下列原則處</u></p>	<p>第十七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或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酌予抵免抵免辦法另訂之。</p>	<p>依教育部 109.4.14 臺教技(四)字第 1090007445 號函，說明二(五)函示明定學生抵免學分、學分抵免之上限、審核標準及辦理期限。</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理：</u></p> <p><u>(一)專業課程：經系所或審查人同意，以近似課程補修及格後合併抵免。</u></p> <p><u>(二)共同(通識)基礎課程：經系所或審查人依檢具課程大綱、上課時數、內容或測驗等條件，發給評定及格證明辦理。</u></p> <p><u>三、辦理期限：</u></p> <p><u>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應於開學後二週內辦理。</u></p> <p><u>相關學分抵免詳細基本規範另訂之。</u></p>		
<p>第三十條</p> <p>本校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二種，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操行成績以九十五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得採等第計分法，其換算基準如下：</p> <p>一、八十分以上至一百分為甲(A)等。</p> <p>二、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B)等。</p> <p>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C)等。</p> <p>四、未滿六十分者為丁(F)等。</p> <p>英文成績單，其等次則以A B C F代之。</p> <p><u>性質特殊之科目，經教務會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核方式，其中「通過」為及格，「不通過」為不及格。</u></p>	<p>第三十條</p> <p>本校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二種，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操行成績以九十五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得採等第計分法，其換算基準如下：</p> <p>一、八十分以上至一百分為甲(A)等。</p> <p>二、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B)等。</p> <p>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C)等。</p> <p>四、未滿六十分者為丁(F)等。</p> <p>英文成績單，其等次則以A B C F代之。</p>	<p>加註性質特殊之科目成績考核方式。</p>
<p>第三十四條</p> <p>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p> <p>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p> <p>二、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p> <p>三、各學期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p> <p>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p> <p>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科目之成績在內。</p> <p>六、重(補)修學分及成績，列於該學期重(補)修欄考查。</p> <p>七、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p>	<p>第三十四條</p> <p>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p> <p>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p> <p>二、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p> <p>三、各學期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p> <p>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p> <p>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科目之成績在內。</p> <p>六、重(補)修學分及成績，列於該學期重(補)修欄考查。</p> <p>七、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p>	<p>加註性質特殊之科目不列入計算學期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p> <p><u>學業成績考核採「通過」、「不通過」之科目，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計算。</u></p>	<p>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p>	
<p>第四十五條</p> <p><u>本校學生入學後，得申請轉系(部)。各系組遇有缺額時，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年級原核定新生名額為原則。轉系(部)辦法另訂之。</u></p>	<p>第四十五條</p> <p>本校學生入學後，得申請轉系(部)，轉系(部)辦法另訂之。</p>	<p>依教育部 109.4.14 臺教技(四)字第 1090007445 號函，說明二(三)函示釐清轉系(部)之總量及招生秩序。</p>
<p>第四十九條</p> <p><u>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u></p>	<p>第四十九條</p> <p>凡具有本學則第二條所規定之報考資格，於專科以上學校日、夜間部畢業者，得報考本校二年制進修部。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滿一年且現仍在職者(男性須役畢或無兵役義務)，得報考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於日間部高中畢業滿一年或高職以上學校日、夜間部畢業者，得報考本校四年制進修部。</p>	<p>依教育部 109.4.14 臺教技(四)字第 1090007445 號函，說明二(四)函示刪除本條文文字及修正四年制進修部報考資格。</p>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學則

94.12.26 教務會議通過
95.01.26 校務會議通過
台技(四)字第 0950019840 號函核準備查
98.03.16 教務會議通過
台技(四)字第 0980126707 號函辦理
100.03.14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5.10 臺技(四)字第 1000069883 號報部通過
101.10.0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2.24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4.22 臺教技(四)字第 1020056074 號報部通過
102.06.10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2.23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30003100 號函備查
104.12.2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12.29 臺教技(四)字第 1040180867 號報部通過
106.06.05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7.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8.4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60108003 號函核準備查
107.07.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10.0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12.24 教務會議修訂
108.01.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4.12 臺教技(四)字第 1080032227 號函備查
108.06.03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9.23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11.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109.4.14 臺教技(四)字第 1090007445 號函備查
109.06.15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篇 總 則

第一條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系及畢業等事宜。

第二篇 大學部

第一章 入 學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設二年制及四年制於每學年始業前公開招考二年制各系三年級新生及四年制各系一年級新生，並得招考二年制及四年制各系轉學生，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據已訂定招生簡章辦理招生。

第三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二年制各系。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凡具有下列資格者，得報考本校四年制各系。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第四條 本校依教育部有關規定，接受多元入學方案錄取學生，並得招收僑生、外國學生及其他特種身分學生。外國學生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五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報到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六條 學生入學報到時，須依報考資格繳驗有效之學歷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時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七條 新生因重病、服兵役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學校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入學。學生因懷孕或分娩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需要申請。

第八條 新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開除其學位證書外，並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九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辦妥註冊手續。因故不能如期辦理者，須依照請假規則辦理，並請求延期註冊，但以二星期為限。其未經准假又未辦理休學或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而不按規定時間辦理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應予退學。

第十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系訂定之課程選課，並須經系主任審核，選課辦法、校際選課辦法、修讀輔系實施辦法及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另訂之。其校際選課辦法、修讀輔系實施辦法及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二條 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一、二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三、四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系組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於修習學分上限外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修讀輔系、修讀雙主修、選讀教育學程、其他學程課程或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之學生，其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十三條 學生欲加退選科目者，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辦理，逾期不得辦理，若需跨校、跨部則須經系所主管審核。

第十四條 延長修業期限學生應於每學期與在校生同時憑學生證來校辦理註冊、選課繳交學雜費。修課未達九學分者繳交學分費。

第十五條 學生不得修習衝堂之科目，否則均予註銷。已修習及格且名稱相同之科目，不得重修。學生若重複修習已及格或已抵免之課程，則重複修習之課程不予採計。

第十六條 學生所修課程中，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規定者，未修習先修科目或先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未經系所主管核准，不得修習在後之科目，否則所修科目成績不予採計。

第十七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或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之上限、審核標準及辦理期限等學分之原則性規定如下：

一、抵免學分之上限：

(一)已取得學士學位者，重新入學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之新生，至多得抵免 80 學分；入學本校大學部二年制學士班之新生，至多得抵免 40 學分。

(二)校外學習與工作成就，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三)研究生申請抵免最高不得超出各研究所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

二、審核標準：

學分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以少抵多者，其不足學分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專業課程：經系所或審查人同意，以近似課程補修及格後合併抵免。

(二)共同(通識)基礎課程：經系所或審查人依檢具課程大綱、上課時數、內容或測驗等條件，發給評定及格證明辦理。

三、辦理期限：

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應於開學後二週內辦理。

相關學分抵免詳細基本規範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暑期修課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十九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得依照請假辦法請假，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其未曾請假或請假未准者為曠課。

第二十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日常考查成績以零分計。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故得申請休學半年、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但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應檢具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保留學籍)，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申請休學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二十二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復學手續，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於學期中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前項原肄業系別變更或停辦時，由學校輔導至適當系別肄業。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缺曠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照顧，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適用於此條款。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者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

三、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四、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或連續兩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 五、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 六、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七、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就讀者。
- 八、無上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 延修生及當年度入學新生第一學期得不受前項第四、五款之限制。

第二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

- 一、學生入學所繳各項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塗改或變造等情事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 三、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而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

第二十六條 學生退學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二十七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已執行者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惟於申訴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本校並得衡酌其狀況後，同意學生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則應另為處分。依規定經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則學校應給予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 四 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二十八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生須修滿規定年限，並修滿各該系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方得畢業。二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二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修滿七十二學分。四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至多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應增補修學分數下限至少須為12學分。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並不適用因學期成績退學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系學分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以授課滿十八小時至五十四小時為一學分。

第三十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二種，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操行成績以九十五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得採等第計分法，其換算基準如下：

- 一、八十分以上至一百分為甲（A）等。
- 二、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B）等。
- 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C）等。

四、未滿六十分者為丁（F）等。

英文成績單，其等次則以A B C F代之。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教務會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核方式，其中「通過」為及格，「不通過」為不及格。

-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日常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並參酌學生學習態度等方式行之。
 -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任課教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末，由任課教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成績考核標準及配分比例由任課老師列於課程大綱，於上課第一週公告，並置於網頁中。
- 第三十二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實習、實驗及製圖等學科得免除各種考試，其成績則以日常考查成績累積計算之。
- 第三十三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及加、退選單為憑。
- 第三十四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 二、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 三、各學期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科目之成績在內。
 - 六、重(補)修學分及成績，列於該學期重(補)修欄考查。
 - 七、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 學業成績考核採「通過」、「不通過」之科目，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計算。
- 第三十五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有遺漏或錯誤者，經任課教師會同教務處查證屬實者得予以更正，其成績更正辦法另訂之。
- 第三十六條 凡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須重修。
- 第三十七條 學生於期中及期末考試時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得以補考，但補考以一次為限。公假及喪假之補考按實際成績計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六十分之部份以百分之八十計算；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 第三十八條 應參加補考學生，補考日期經公告後，無故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 第三十九條 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分之成績，作零分計算。
- 第四十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一位計算。
- 第四十一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 第四十二條 學生各種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其保存時間

須滿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四十三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及註冊、休學、復學、轉系、退學、轉學、畢業等學籍紀錄，概以各項學籍與成績登錄原始表冊為準，並建檔永久保存。

第四十四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讀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但如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五章 轉系、轉學

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入學後，得申請轉系(部)。各系組遇有缺額時，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年級原核定新生名額為原則。轉系(部)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六條 本校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轉學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辦理之，並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除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外，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

二、招收二年級轉學生，不限系組報考。

三、招收三年級轉學生，以性質相近或相同系組報考為限。

四、因違反本校校規退學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第六章 畢業

第四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必修及選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

第四十八條 成績優異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出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四、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五、如表現優異並經系所推薦者，經專案核准，不受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限。

第三篇 進修部

第四十九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第五十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依一般規定辦理；暑期註冊及選課者應另繳學分費。

第五十一條 進修部及在職專班各系學生修業年限二年制以二年為原則，四年制以四年為原則。前項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第五十二條 進修部每學年分第一、第二兩學期，以夜間上課為原則。在職專班以週六週日上課為原則。並得於假日和暑期排課。學生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以九學分為原則。

第五十三條 進修部及在職專班學生畢業應修學分總數應依同年制一般生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本校經教育部核定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得受理學士後學員申請入學，相關規定另訂如下：

- 一、 申請入學資格：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
- 二、 受理申請學制：大學部四年制進修學士班。
- 三、 授課時段：可於日間、夜間或假日授課，並得於暑假期間進行。
- 四、 開班模式：得以專班或隨班附讀辦理。人數，以當學年度各該學系或學位學程核定進修部學士班人數之 50% 為限。
- 五、 收取費用：比照大學部進修學制規定辦理為原則。
- 六、 應修學分數：申請人入學後，其應修畢業學分，與各該學系畢業應修專業課程學分數同，或至少為專業課程 48 學分。但申請入學之學分證明，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 12 學分。
- 七、 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無最低下限。
- 八、 修業年限：在校修業年限應至少 1 年，至多 4 年。學生當學期如因工作或特殊原因無法就讀，無須辦理休學。
- 九、 取得學位證書：學生修業期滿且符合相關規定後，依照學位授予法發給學士學位證書，並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等字樣。

第五十五條 進修部其他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 學

第五十六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各系（所）博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系（所）博士班就讀。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各系（所）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系（所）碩士班就讀。外國學生經申請並獲核准後，得入本校碩士班肄業，其辦法另訂之。但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錄取之研究生應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基礎科目與學分，由各系（所）另訂之。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繳交學雜費。

第五十八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與學分，由各該系（所）定之。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十八學分。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五十九條 博士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碩士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其

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延長年限以二年為限。

第六十條 博士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碩士生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如須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並報校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相關各系（所）主管之同意，得選修他所科目，其學分並准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取之研究生，所須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基礎科目之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由本校定期辦理，博士、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必要時，各系（所）並得另訂辦法，自行舉行學科考試。

第六十四條 研究所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非研究所開設之課程，不列入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休學、復學、退學及違犯校規等之處置比照本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六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三、除論文外，學期學業成績全部零分者。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七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二、通過本校規定之學位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六十八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博士學位。

第五篇 學籍管理

第六十九條 本校建立學生學籍資料，應詳細登載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系組班、休學、復學、轉系、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紀錄）、核定學籍情形、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信地址等，學籍資料建檔永久保存。

第七十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 第七十一條 本校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地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申請更改。
- 第七十二條 本校招收之新生，其資格經審核無誤後，應於每學年(期)開始上課後二個月內造具名冊及統計表連同錄取榜單建檔永久保存。具有保留入學資格者，另附名冊說明。
- 第七十三條 本校退學學生及更改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之畢業生，應於次學年開始上課後二個月內，分別造具名冊建檔永久保存。
- 第七十四條 本校畢業生，應於畢業後六個月內，造具名冊建檔永久保存。

第 六 篇 附 則

- 第七十五條 進修部及研究所學生準用大學部學則有關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之相關規定。
- 第七十六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另訂之。
- 第七十七條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要點，辦法另訂之。
- 第七十八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 第七十九條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 3 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 第八十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據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十一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依據學位授予法、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附設專科部學生學籍等相關事宜。	第一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依據學位授予法、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 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 及相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附設專科部學生學籍等相關事宜。	刪除夜間部設置辦法文字
第二條 本校設五年制、二年制日間部、 <u>進修部</u> 及在職專班。	第二條 本校設五年制、二年制日間部、 夜間部 及在職專班。	修訂夜間部為進修部
<u>第四條</u> <u>專科學校學生入學資格規定如下：</u> <u>一、二年制：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得入學經教育部核定之科別。</u> <u>二、五年制：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u> <u>前項各款同等學力之認定標準，由教育部定之。</u>	第四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者，得報考本校五年制、二年制各科。五年制：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二年制：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或綜合高中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前項入學同等學力標準依教育部規定。	依教育部 109.4.14 臺教技(四)字第 1090007445 號函，說明三(一)函示修正二年制專科部報考資格。
第十二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科訂定之課程選課，並須經科主任審核。本校得辦理日間部、 <u>進修部</u> 及在職專班學生校內及校際選課，但其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選課辦法及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科訂定之課程選課，並須經科主任審核。本校得辦理日間部、 夜間部 及在職專班學生校內及校際選課，但其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選課辦法及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	修訂夜間部為進修部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須受下列限制： 一、五年制前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 二、二年制及五年制後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須受下列限制： 一、五年制前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 二、二年制及五年制後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修訂夜間部為進修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二年制<u>進修</u>部學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p>	<p>三、二年制<u>夜間</u>部學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p>	
<p>第十八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並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u>學生抵免學分之上限、審核標準及辦理期限等學分抵免之原則性規定如下：</u></p> <p><u>一、學生抵免學分之上限：</u></p> <p><u>(一)副學士學位者，重新入學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或二年制專科學校之新生，至多得抵免 40 學分。</u></p> <p><u>(二)校外學習與工作成就，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u></p> <p><u>二、審核標準：</u></p> <p><u>學分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以少抵多者，其不足學分依下列原則處理：</u></p> <p><u>(一)專業課程：經系所或審查人同意，以近似課程補修及格後合併抵免。</u></p> <p><u>(二)共同(通識)基礎課程：經系所或審查人依檢具課程大綱、上課時數、內容或測驗等條件，發給評定及格證明辦理。</u></p> <p><u>三、辦理期限：</u></p> <p><u>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應於開學後二週內辦理。</u></p> <p><u>相關學分抵免詳細基本規範另訂之。</u></p>	<p>第十八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並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p>	<p>依教育部 109.4.14 臺教技(四)字第 1090007445 號函，說明三(五)函示明定學生抵免學分、學分抵免之上限、審核標準及辦理期限。</p>
<p><u>刪除</u> <u>(相關學分抵免詳細基本規範另訂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u></p>	<p>第二十條 依規定辦理之各項學分班學生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於入學考試及格後，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p>	<p>依教育部 109.4.14 臺教技(四)字第 1090007445 號函，說明三(五)函示辦理。</p>
<p><u>刪除</u> <u>(相關規範於訂定於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u></p>	<p>第二十一條 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符合下列規定者，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p> <p>一、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p>	<p>依教育部 109.4.14 臺教技(四)字第 1090007445 號函，說明三(五)函示辦理。</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抵免實習、實驗學分。</p> <p>二、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學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採計專業科目之學分。</p> <p>前項校外學習成就之認可，應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p>	
<p>第二十七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逾期未註冊者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二、操行成績不及格或違反校規而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p> <p>三、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p> <p>四、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或連續兩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p> <p>五、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p> <p>六、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p> <p>七、無上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延修生及當年度入學新生，或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得不受本條第一項第四、五款之限制。</p>	<p>第二十七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逾期未註冊者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二、操行成績不及格或違反校規而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p> <p>三、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p> <p>四、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或連續兩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p> <p>五、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p> <p>六、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p> <p>七、無上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延修生及當年度入學新生得不受本條第一項第四、五款之限制。</p>	<p>依教育部 109.4.14 臺教技(四)字第 1090007445 號函，說明三(二)函示刪除部分條文文字。</p>
<p>第三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科學生須修滿規定年限，並修滿各該科規定畢業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方得畢業。</p> <p>五年制各科修業年限五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修滿二二〇學分。</p> <p>二年制各科修業年限二年，建築科修業年限三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修</p>	<p>第三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科學生須修滿規定年限，並修滿各該科規定畢業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方得畢業。</p> <p>五年制各科修業年限五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修滿二二〇學分。</p> <p>二年制各科修業年限二年，建築科修業年限三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修</p>	<p>修訂夜間部為進修部</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滿八〇學分。<u>進修部</u>及在職專班修業年限得比照日間部相同科組。各年制各科組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至多得 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年限。</p>	<p>滿八〇學分。夜間部及在職專班修業年限得比照日間部相同科組。各年制各科組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至多得 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年限。</p>	
<p>第三十三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體育及軍訓)、操行二項,以一百分為滿分(操行成績以九十五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得採等第記分法,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計列(等第記分以丙等為及格): 一、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為優(A)等。 二、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甲(A)等。 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B)等。 四、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C)等。 五、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為丁(D)等。 六、未滿五十分者為戊(E)等。 英文成績單,其等次以A B C D E代之。 <u>性質特殊之科目,經教務會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核方式,其中「通過」為及格,「不通過」為不及格。</u></p>	<p>第三十三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體育及軍訓)、操行二項,以一百分為滿分(操行成績以九十五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得採等第記分法,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計列(等第記分以丙等為及格): 一、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為優(A)等。 二、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甲(A)等。 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B)等。 四、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C)等。 五、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為丁(D)等。 六、未滿五十分者為戊(E)等。 英文成績單,其等次以A B C D E代之。</p>	<p>加註性質特殊之科目成績考核方式。</p>
<p>第三十七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二、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三、各學期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科目之成績在內。 六、重(補)修學分及成績,列於該學期重(補)修欄考查。 七、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p>	<p>第三十七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二、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三、各學期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科目之成績在內。 六、重(補)修學分及成績,列於該學期重(補)修欄考查。 七、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p>	<p>加註性質特殊之科目不列入計算學期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績。 <u>學業成績考核採「通過」、「不通過」之科目，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計算。</u></p>	<p>績。</p>	
<p>第四十九條 <u>本校各科組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科原核定新生名額為原則。</u></p>	<p>第四十九條 不同年制之學生，不得相互轉學。相同年制之日、夜間部學生得相互轉學。 轉科組。</p>	<p>依教育部 109.4.14 臺教技(四)字第 1090007445 號函，說明三(三)函示釐清轉系(部)之總量及招生秩序。</p>

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920071244 號函修正備查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930094953 號函核准備查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940056783 號函核准備查
106.06.05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7.25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8.4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60108003 號函核准備查
107.03.26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7.25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6.03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11.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109.4.14 臺教技(四)字第 1090007445 號函備查
109.06.15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依據學位授予法、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附設專科部學生學籍等相關事宜。
- 第二條 本校設五年制、二年制日間部、進修部及在職專班。

第二章 入 學

-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始業前公開招考各科一年級新生，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據已訂定招生簡章辦理招生。
- 第四條 專科學校學生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一、二年制：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得入學經教育部核定之科別。
二、五年制：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
前項各款同等學力之認定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 第五條 本校依教育部有關規定，接受多元入學方案錄取學生，並得招收僑生、外國學生及其他特種身份學生，外國學生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六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報到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七條 學生入學報到時，須依報考資格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時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八條 新生因重病、服兵役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學校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入學。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第九條 新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入學資格或撤銷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三章 註冊、選課、學分抵免

第十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手續。因故不能如期辦理者，除依規定請假外，並請求延期註冊，但以二星期為限。其未經准假又未辦理休學或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而不按規定時間辦理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應予退學。

第十一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科訂定之課程選課，並須經科主任審核。本校得辦理日間部、進修部及在職專班學生校內及校際選課，但其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選課辦法及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須受下列規定限制：

- 一、五年制前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
- 二、二年制及五年制後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 三、二年制進修部學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第十四條 學生如需要改選或加退選科目者，於每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辦理，但須經任課教師及科主任審核，逾期不得辦理。

第十五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與在校生同時憑學生證來校辦理註冊、選課。超過十學分者(含十學分)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交學雜費。

第十六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原則上，已經修習及格且名稱相同之科目，不得重修。

第十七條 學生所修課程中，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規定者，未修習先修科目或先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未經任課教師及科主任核准，不得修習在後之科目，否則所修科目成績不予計算。

第十八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並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學生抵免學分之上限、審核標準及辦理期限等學分抵免之原則性規定如下：

一、學生抵免學分之上限：

- (一)副學士學位者，重新入學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或二年制專科學校之新生，至多得抵免40學分。
- (二)校外學習與工作成就，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二、審核標準：

學分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以少抵多者，其不足學分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專業課程：經系所或審查人同意，以近似課程補修及格後合併抵免。
- (二)共同(通識)基礎課程：經系所或審查人依檢具課程大綱、上課時數、內容或測驗等條件，發給評定及格證明辦理。

三、辦理期限：

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應於開學後二週內辦理。

相關學分抵免詳細基本規範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暑期修課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二十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得依照請假辦法請假，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其未曾請假或請假未准者為曠課。

第二十三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於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二十四條 學生因故得申請休學半年、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但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應檢具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保留學籍)，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第二十五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復學手續，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科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於學期中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前項原肄業科別變更或停辦時，由學校輔導至適當科別肄業。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缺曠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二十七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者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或違反校規而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三、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四、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或連續兩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五、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六、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七、無上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延修生及當年度入學新生，或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得不受本條第一項第四、五款之限制。

第二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學籍：
一、學生入學所繳各項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塗改或變造等情事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學生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應由學校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申誡、記過、勒令退學之處分。

第二十九條 學生退學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撤銷學籍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三十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撤銷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已執行者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惟於申訴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本校並得衡酌其狀況後，同意學生繼續在校肄業。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則應另為處分。依規定經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五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三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科學生須修滿規定年限，並修滿各該科規定畢業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方得畢業。

五年制各科修業年限五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修滿二二〇學分。

二年制各科修業年限二年，建築科修業年限三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修滿八〇學分。進修部及在職專班修業年限得比照日間部相同科組。各年制各科組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年限。

第三十二條 本校各科學分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以授課滿十八小時至五十四小時者為一學分。

第三十三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體育及軍訓）、操行二項，以一百分為滿分（操行成績以九十五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得採等第記分法，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計列（等第記分以丙等為及格）：

一、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為優（A）等。

二、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甲（A）等。

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B）等。

四、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C）等。

五、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為丁（D）等。

六、未滿五十分者為戊（E）等。

英文成績單，其等次以A B C D E代之。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教務會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核方式，其中「通過」為及格，「不通過」為不及格。

第三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日常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並參酌學生學習態度等方式行之。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任課教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末，由任課教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成績考核標準及配分比例由任課老師列於教學大綱，於上課第一週公告，並置於網頁中。

第三十五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實習、實驗及製圖等學科得免除各種考試，其成績則以日常考查成績累積計算之。

第三十六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及加、退選單為憑。

第三十七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二、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 三、各學期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科目之成績在內。
 - 六、重(補)修學分及成績，列於該學期重(補)修欄考查。
 - 七、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 學業成績考核採「通過」、「不通過」之科目，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計算。

- 第三十八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組)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有遺漏或錯誤者，經任課教師會同教務處(組)查證屬實者得予以更正，其成績更正辦法另訂之。
- 第三十九條 凡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須重修。
- 第四十條 學生於期中及期末考試時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得以補考，但補考以一次為限。公假、重病住院及直系尊親之喪假補考按實際成績計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概以六十分計算；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 第四十一條 應參加補考學生，補考日期經公告後，無故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 第四十二條 期末考試曠考之學生，其曠考科目之全學期成績，作零分計算；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分之成績亦作零分計算。
- 第四十三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 第四十四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 第四十五條 學生各種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其保存時間須滿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 第四十六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科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及註冊、休學、復學、轉科、退學、轉學、畢業等學籍紀錄，概以各項學籍與成績登錄原始表冊為準，並建檔永久保存。
- 第四十七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讀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但如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六章 轉學、轉科

- 第四十八條 本校各科組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外，各學期得招收轉學生。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轉學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辦理之。
- 第四十九條 本校各科組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科原核定新生名額為原則。
- 第五十條 本校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不得轉科組外，各科組在修業年限內可修畢應修學分數者得互轉。轉科組以一次為限，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科組原核定新生名額，連同教育部分發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原則，且每班總人數不得超過六十名，但轉出科之班級人數不得少於二十五名。學生轉科組辦法另訂之。

第七章 畢業

- 第五十一條 本校各科學生修業期滿，合於左列各項規定者，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副學士學位。
- 一、修滿畢業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 二、操行、體育、軍訓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成績及格者。
- 第五十二條 本校各科學生成績優異，合於左列規定者，經學校核准，五年制學生得縮短其修業年限一年，二年制學生得縮短其修業年限半年。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於十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於四月向註冊及課務組提出申請。
- 一、修滿畢業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與學分。
 - 二、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且其成績名次佔該班前百分之五以內。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
 - 四、體育、軍訓（護理）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
 - 五、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成績及格者。

第八章 學籍管理

- 第五十三條 本校建立學生學籍資料，應詳細登載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力)、入學年月、所屬科組班、休學、復學、轉科、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或退學紀錄)、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等，學籍資料建檔永久保存。
- 第五十四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 第五十五條 本校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地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申請更改。
- 第五十六條 本校招收之新生、轉學生，其資格經審核無誤後，應於每學年(期)開始上課後二個月內造具名冊及統計表連同錄取榜單建檔永久保存。具有保留入學資格者，另附名冊說明。
- 第五十七條 本校退學學生及更改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之畢業生，應於次學年開始上課後二個月內，分別造具名冊建檔永久保存。
- 第五十八條 本校畢業生，應於畢業後六個月內，造具名冊建檔永久保存。

第九章 附則

- 第五十九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另訂之。
- 第六十條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要點，辦法另訂之。
- 第六十一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 第六十二條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

計算。

第六十三條 本校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應向就讀科提出，須經科主任、院長及教務長核可。本校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十四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據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十五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博士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碩士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研究生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考試： 一、(略)。 二、已完成學位論文撰寫計畫或經獲准得以作品、成就證明<u>連同</u>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並經各系(所)規定程序審查同意者。 三、(略)。 四、(略)。</p>	<p>第二條 博士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碩士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研究生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考試： 一、(略)。 二、已完成學位論文撰寫計畫或經獲准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並經各系(所)規定程序審查同意者。 三、(略)。 四、(略)。</p>	<p>依教育部 109.4.14 臺教技(四)字第 1090007445 號函，說明七(一)函示修正「...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文字。</p>
<p>第三條 學位論文或經獲准得以作品、成就證明<u>連同</u>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須經線上偵測剽竊系統檢查，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得提報論文口試，第一學期為開學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為開學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以一次不及格論。</p>	<p>第三條 學位論文或經獲准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須經線上偵測剽竊系統檢查，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得提報論文口試，第一學期為開學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為開學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以一次不及格論。</p>	<p>依教育部 109.4.14 臺教技(四)字第 1090007445 號函，說明七(一)函示修正「...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文字。</p>
<p>第七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論文、作品、成就證明<u>連同</u>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五、(略)。 六、(略)。</p>	<p>第七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五、(略)。 六、(略)。</p>	<p>依教育部 109.4.14 臺教技(四)字第 1090007445 號函，說明七(一)函示修正「...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文字。</p>
<p>第五條</p>	<p>第五條</p>	<p>依教育部 109.4.14 臺教技(四)字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p> <p>(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p> <p>(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p> <p>(四) <u>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u>。</p> <p>前述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務會議定之。</p> <p>四、(略)。</p>	<p>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p> <p>(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p> <p>(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p> <p>(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p> <p>前述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務會議定之。</p> <p>四、(略)。</p>	<p>1090007445 號函，說明七(二) 函示修正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文字。</p>

正修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91.7.8 教務會議通過

93.1.5；107.10.1；108.12.23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109.4.14 臺教技(四)字第 1090007445 號函備查

109.06.15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第二條 博士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碩士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研究生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考試：

- 一、至少修滿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學分數以上者，符合畢業條件並取得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
- 二、已完成學位論文撰寫計畫或經獲准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並經各系(所)規定程序審查同意者。
- 三、通過各系(所)自訂相關條件。
- 四、博士班研究生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由各系(所)另訂之。

第三條 學位論文或經獲准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須經線上偵測剽竊系統檢查，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得提報論文口試，第一學期為開學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為開學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已申請學位考試者，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申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四條 學位考試下列程序辦理：

-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舉行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名，其中校內委員至少二分之一以上；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為三分之一(含)以上，召集人由委員會互推一人擔任。
- 二、指導教授得為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前述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務會議定之。
- 四、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述第三款至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務會議定之。

五、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

六、考試委員由各系(所)主管提請校長核聘之。

七、學位考試委員與研究生具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如有必要，應重新辦理提聘。

第六條 學位論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經教務會議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通過，經教務會議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學位論文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並包含中英文摘要；提出代替論文之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撰寫提要。

四、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二條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經系(所)通知並檢具繕印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且需全部學位考試委員評分皆為七十分(含)以上方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

三、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需委員五人出席，且博士學位考試校外委員須佔出席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其退學。

六、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第八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時間由各系所自行訂定，惟其舉行期間第一學期為十月初至次年一月底前，第二學期為四月初至同年七月底前。

第九條 學位考試成績應於考試完成二週內將成績送交教務處。

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實施辦法

教育部 91.5.29 臺(91)技(四)字第 91068869 號函備查
108.9.23；108.12.23；109.3.9 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9.4.14 臺教技(四)字第 1090007445 號函備查
109.06.15 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滿足入學考試錄取非志願學系學生之需求，並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及二年制各系得為同級他系之輔系，或互為輔系。
- 各系設置輔系之條件及審查標準【含可接受系別、專業科目及應修總學分數等】由各該系訂定，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各系課程標準有修訂時，輔系審查標準應一併修訂。各系若因課程銜接考量，未接受為輔系者，亦應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週知。
- 第三條 四年制各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選修輔系，二年制各系學生得自三年級第二學期起選修輔系，但應屆畢業年級第二學期及延長修業年限則不得選修輔系。
- 第四條 各系作為他系之輔系時，應就該系指定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至少20學分作為輔系課程，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
- 第五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於學期開學二週內持在校歷年成績表與申請書先向原主系提出申請，經審查認其確具修讀輔系能力者，送請所選輔系系主任同意，再送教務處（組）審查。
- 第六條 轉系生及轉學生之輔系科目學分與主系科目學分均應分別辦理學分抵免。
- 第七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其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畢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退學規定之計算，均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學生所修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其輔系課程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
- 第九條 學生所修輔系科目，其內容有「前後或連續性」邏輯順序者，仍應依規定修習。
- 第十條 學生選修輔系課程應於學期開學後加退選二週內選課時與主系課程同時選修。
- 第十一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及畢業名冊均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學位證書不加註輔系名稱，如欲留校補修輔系科目與學分，應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提出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再送教務處審查。凡未申請延長修業者，視同放棄繼續修習。
- 第十二條 選修輔系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仍未修足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者，不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 第十三條 修輔系之學生如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應畢業時，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非必修之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可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而以其所選修輔系科目學分得申請抵免。前述申請放棄時間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提出申請，並經主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審查。凡未申請放棄者不得將該學分抵充為主系之選修學分。
- 第十四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

第十五條 學生因選修輔系課程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學分費。學生因選修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

教育部 91.5.29 臺(91)技(四)字第 91068869 號函備查
100.03.14；108.12.23；109.3.9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109.4.14 臺教技(四)字第 1090007445 號函備查
109.06.15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滿足入學考試錄取非志願學系學生之需求，並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及二年制各系得為同級他系之雙主修，或互為雙主修。
大學部四年制各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選修雙主修，二年制各系學生得自三年級第二學期起選修雙主修，但應屆畢業年級第二學期及延長修業年限則不得選修雙主修。
各系設置雙主修之條件及審查標準【含可接受系別、專業科目及應修總學分數等】由各該系訂定，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各系課程標準有修訂時，雙主修審查標準應一併修訂。各系若因課程銜接考量，未接受為雙主修者，亦應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週知。
-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持在校歷年成績表與申請書先向原主系提出申請，經審查認其確具修讀雙主修能力者，送請所選雙主修系主任同意，再送教務處（組）審查。
- 第四條 學生選修雙主修課程應於學期開學後加退選二週內選課時與主系課程同時選修。
-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系訂定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 40 學分以上，成績及格，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雙主修系若有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之專業科目，學生得申請免修加修系之科目（申請免修應於取得該科目成績後次學期辦理）。
- 第六條 加修他系科目，有先後修習限制者，仍應依規定修習。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修讀加修學系之科目應在學期中修習為原則，但如與主系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而暑期有開班授課者，亦得參加暑期班修習。
- 第八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保留雙主修之資格者，入學後須重新申請。
-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兩年屆滿，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未修畢時，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主系准予畢業，但畢業後不得重返補修不足雙主修學分。若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仍未修畢加修學系規定科目學分者，即取消雙主修資格，以主系學位畢業。但其所修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標準者，仍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未達輔系規定標準者，其在加修系所修讀之科目學分與主系相關者，得依本校所訂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列為主系選修學分。若在延長修業年限兩年內雖修畢他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他系畢業資格不予承認。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應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退選期限內提出，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組）審查。
-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中途因故無法繼續加修他系科目學分時，經報請主系及加修學系主任同意後，得放棄雙主修資格。
-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加修系學分合併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畢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退學規定之計算，均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課程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學分費。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十三條 轉系生及轉學生若選定雙主修者其主系與另一主修學系之科目學分應分別辦理學分抵免。
- 第十四條 凡修滿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應屆畢業或畢業名冊、畢業生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等均准加註雙主修學系及學位名稱。其未修滿他系科目與學分而已修達輔系規定之標準者，則加註輔系名稱。
- 第十五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雙主修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雙主修之任何證明。
-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教學預警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校「教學預警制度」具體實施方式如下：</p> <p>一、期初預警：每學期開學二週內，教務處將列印前一學期班級成績總表，導師須針對學生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提供必要協助。</p> <p>二、期中預警：教務處將於期中考後<u>二</u>週內，列印學生期中考成績三科以上不及格之學生名單交予導師，請導師提供協助並填寫「導師晤談記錄表」後回擲系辦公室。</p> <p>三、學科缺課次數預警：教務處列印曠課二次以上之學生名單，通知導師提供協助。</p>	<p>第二條</p> <p>本校「教學預警制度」具體實施方式如下：</p> <p>一、期初預警：每學期開學二週內，教務處將列印前一學期班級成績總表，導師須針對學生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提供必要協助。</p> <p>二、期中預警：教務處將於期中考後<u>三</u>週內，列印學生期中考成績三科以上不及格之學生名單交予導師，請導師提供協助並填寫「導師晤談記錄表」後回擲系辦公室。</p> <p>三、學科缺課次數預警：教務處列印曠課二次以上之學生名單，通知導師提供協助。</p>	更改申請期限
<p>第三條</p> <p>期中預警後學生退選機制：期中考後<u>二</u>週內，學生符合預警條件且對某一科目有學習障礙，經由導師與任課老師輔導後仍不能調適者，應述明原因及填寫預警申請表，並經導師、任課老師及系主任同意後，得至教務處辦理預警退選。</p>	<p>第三條</p> <p>期中預警後學生退選機制：期中考後<u>三</u>週內，學生符合預警條件且對某一科目有學習障礙，經由導師與任課老師輔導後仍不能調適者，應述明原因及填寫預警申請表，並經導師、任課老師及系主任同意後，得至教務處辦理預警退選。</p>	更改申請期限

正修科技大學教學預警制度實施辦法

88.11.5教務會議通過

99.3.15; 101.3.12; 108.6.3; 109.06.15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了解學生學習狀況，提供必要協助，以提高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學預警制度」具體實施方式如下：

- 一、期初預警：每學期開學二週內，教務處將列印前一學期班級成績總表，導師須針對學生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提供必要協助。
- 二、期中預警：教務處將於期中考後二週內，列印學生期中考成績三科以上不及格之學生名單交予導師，請導師提供協助並填寫「導師晤談記錄表」後回擲系辦公室。
- 三、學科缺課次數預警：教務處列印曠課二次以上之學生名單，通知導師提供協助。

第三條 期中預警後學生退選機制：期中考後二週內，學生符合預警條件且對某一科目有學習障礙，經由導師與任課老師輔導後仍不能調適者，應述明原因及填寫預警申請表，並經導師、任課老師及系主任同意後，得至教務處辦理預警退選。

第四條 學生欲辦理預警退選，每學期以一個科目為原則。

第五條 學生辦理預警退選必修課程，須顧及該課程有無擋修、變動等因素，及可能影響修業之年限。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正修科技大學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 實施 要點	正修科技大學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 作業 要點	標題修訂
一、為培育國際性運動競賽頂尖人才， 協助 運動特優學生能兼顧學業、訓練與比賽，訂定本校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 實施 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培育國際性運動競賽頂尖人才， 並落實正修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之教育功能與運動發展特色，使運動特優學生能兼顧學業、訓練與比賽，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訂定本校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 作業 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簡述訂定要旨
二、適用本要點之運動特優學生須達下列標準： (九) 參加 ECS(Elite Challenger Series-菁英挑戰聯賽)台灣職業次級聯賽、六都爭霸賽 LSC(League of Legends School Championship)校園電子競技聯賽-大專組等級以上之電競賽事，成績優異且深具發展淺力者。	二、適用本要點之運動特優學生須達下列標準： (九) 參加 ECS(Elite Challenger Series-菁英挑戰聯賽)台灣職業次級聯賽、 Garena(競舞娛樂)官方校際盃 六都爭霸賽 LSC(League of Legends School Championship)校園電子競技聯賽-大專組等級以上之電競賽事，成績優異且深具發展淺力者。	刪除部分不符合運動特優學生標準
三、凡符合第二 點 資格之一，且因參加國、內外訓練或比賽，於學期中需請假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而致課程無法順利修讀者，須於該學期提出申請。	三、凡符合第二條資格之一，且因參加國、內外訓練或比賽，於學期中需請假超過三分之一 (含) 以上而致課程無法順利修讀者，須於該學期提出申請。	文字修訂
四、申請程序：具備申請資格學生須先經由本校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 初審 同意， 及 體育室專責委員會 複審通過後 專案簽核。	四、申請程序：具備申請資格學生須先經由本校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同意， 並填具「正修科技大學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申請表」，經本校體育室專責委員會進行資格條件審查認可後專案簽報，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簡化申請程序
五、經本校核准之運動特優學生，其彈性修讀課程方式如下： (一)學業成績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 運動特優生每學期 修習科目及授課教師 由體育室彙整相關表件 ， 送 教務處核備。 (三)彈性修讀期間除正常授課時間外，得於晚間、例假日或	五、經本校核准之運動特優學生，其彈性修讀課程方式如下： (一)學業成績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有關學生修習科目及授課教師之聘請，由申請人所屬系、所規劃，並提報教務處核備。	明訂彈性修讀課程方式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寒暑假開(補)課，或採遠距教學授課。</p> <p>(四)符合資格之運動特優學生參加國、內外訓練或比賽得採計為該學期相關之運動專業科目學分，或抵免體育課程學分，由<u>教學單位主管或體育室</u>認定。</p> <p>(五)運動特優學生每學期選課學分數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彈性修讀課程鐘點不計入任課教師規定授課時數及開課單位之總學時。</p> <p>(四)彈性修讀期間除正常授課時間外，得於晚間、例假日或寒暑假開(補)課，或運用遠距教學方式授課。</p> <p>(五)符合資格之運動特優學生參加國、內外訓練或比賽得採計為該學期相關之運動專業科目學分，或抵免體育課程學分，由該系主任認定之。</p> <p>(六)運動特優學生每學期選課之最低學分數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p>	
<p><u>六、參與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之授課教師，每學期最多授課 4 門課，每門課最多 6 名學生，其鐘點不計入授課教師規定授課時數，以額外授課津貼支付。</u></p>	無	明訂授課教師課程數、學生數、及支付授課津貼
<p><u>七、授課教師應於學期結束前提供該課程之上課輔導紀錄及成績評量結果。</u></p>	無	明訂授課教師應盡義務
<p><u>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u>陳</u>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u>報</u>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文字修訂

正修科技大學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

107.03.26；109.06.15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培育國際性運動競賽頂尖人才，協助運動特優學生能兼顧學業、訓練與比賽，訂定本校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適用本要點之運動特優學生須達下列標準：
 - (一)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競賽項目者
 - (二)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錦標賽者
 - (三)參加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者
 - (四)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或錦標賽者
 - (五)參加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者
 - (六)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者
 - (七)參加國際性運動賽會、職業賽、公開賽或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成績優異且深具發展潛力者。
 - (八)參加 LMS (League of Legends Master Series) 職業聯賽(台港澳職業聯賽)者。
 - (九)參加 ECS(Elite Challenger Series-菁英挑戰聯賽)台灣職業次級聯賽、六都爭霸賽
LSC(League of Legends School Championship)校園電子競技聯賽-大專組等級以上之電競賽事，成績優異且深具發展潛力者。
- 三、凡符合第二點資格之一，且因參加國、內外訓練或比賽，於學期中需請假超過三分之一~~(含)~~以上而致課程無法順利修讀者，須於該學期提出申請。
- 四、申請程序：具備申請資格學生須先經由本校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初審同意，及體育室專責委員會複審通過後專案簽核。
- 五、經本校核准之運動特優學生，其彈性修讀課程方式如下：
 - (一)學業成績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運動特優生每學期修習科目及授課教師由體育室彙整相關表件，送教務處核備。
 - (三)彈性修讀期間除正常授課時間外，得於晚間、例假日或寒暑假開(補)課，或採遠距教學授課。
 - (四)符合資格之運動特優學生參加國、內外訓練或比賽得採計為該學期相關之運動專業科目學分，或抵免體育課程學分，由教學單位主管或體育室認定。

(五)運動特優學生每學期選課學分數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六、參與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之授課教師，每學期最多授課 4 門課，每門課最多 6 名學生，其鐘點不計入授課教師規定授課時數，以額外授課津貼支付。

七、授課教師應於學期結束前提供該課程之上課輔導紀錄及成績評量結果。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 級		學 號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 絡 資 料	手機： 電話：	校內 運動代表隊 指導老師	
運 動 項 目			
目 前 參 賽 最 佳 成 績			
申請人確認 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培訓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修讀計畫/課表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集訓證明或公文
審 核	<p><u>初審</u>：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p> <p><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p> <p>簽章：</p>		
	<p><u>複審</u>：體育室專責委員會</p> <p><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p> <p>體育室主任：</p>		

備註： 1.本申請表膳打後，列印紙本繳交，並將電子檔寄至體育室 csupe@gcloud.csu.edu.tw。
 2.培訓計畫、課程修讀計畫、參加國內外訓練及比賽等證明影本或運動成績證明影本，
 並同申請表繳交至體育室。

本校「校外實習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培育本校學生成為理論與實務兼具之人才，增進學生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達成學生順利就業目標，並依據教育部「<u>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u>」規定訂定本辦法。</p>	<p>原「校外實習辦法」 第一條 為培育本校學生成為理論與實務兼具之人才，增進學生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達成學生順利就業目標，並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辦法。</p>	<p>原條文內文修訂</p>
	<p>原「校外實習辦法」 第二條 各系應成立系實習委員會，每學期定期召開系實習委員會議，審核實習相關事項，並做成會議紀錄，於期末送校外實習中心留查。各系實習工作內容須與各系核心能力相符，並依各系專業領域洽詢及評估政府立案核可之機構，並與各機構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契約書，以提供學生實習場所選擇。海外實習媒合前，應以書面向各系主任申請核准後，方可進行媒合。</p>	<p>原條文刪除</p>
<p><u>第二條</u> 學生校外實習之課程依下列原則開設： <u>一、學期課程：(開設課程學分數同時數)</u> 開設9學分以上，至少為期4.5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 <u>一、暑期課程：(開設課程學分數同時數)</u> 於暑期開設2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且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8週，並不得低於320小時為原則。 實習成績評核方式、職前訓練輔導等相關作業辦法由各系另訂之。</p>	<p>原「校外實習辦法」 第三條 學生校外實習之課程名稱、學分數、實習時間(符合教育部規定)、實習規則、成績評核方式、職前訓練輔導等相關規定由各系與業界另訂之。</p>	<p>原條文刪除 修正後新增第二條，並依原「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辦理</p>
<p><u>第三條</u> 學分費與雜費：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依本校教務處「<u>各項收費標準</u>」規定辦理。</p>	<p>無</p>	<p>新增條文</p>
<p><u>第四條</u></p>	<p>原「校外實習課程鐘點費實施要點」 五、各學程不編列實習鐘點費經費預</p>	<p>原條文內文修訂</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校外實習課程之教師授課鐘點計算：</u></p> <p><u>一、各系、學程之暑期及學期校外實習課程，20 人以上其授課鐘點依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以 1 學分 1 學時之標準計算，未達 20 人則依人數比例計算之。</u></p> <p><u>二、必修與選修校外實習課程依前款規定納入教師授課時數表計算，暑修校外實習課程依前款規定由業務承辦人造冊支給。</u></p> <p><u>三、校外實習課程鐘點數皆以 18 週計算。</u></p>	<p>算，由研發處校外實習中心統一編列經費預算，並於每學期第 18 週提出申請，必選修校外實習鐘點費依下列修課並於訪視後之人數比例發放，並佐附校外實習課程成績單與訪視統計表：</p> <p>(一)原則上系未滿 20 人以下不發放，應由院開課並依人數比例計算發放。</p> <p>(二)20~39 人發暑期 2 小時/週、20~29 人發學期 4 小時/週鐘點費、30~39 人發學期 6 小時/週鐘點費。</p> <p>(三)40 人(含)以上發暑期 3 小時/週、學期 9 小時/週鐘點費。</p>	
<p><u>第五條</u></p> <p><u>校外實習課程得不受本校「選課要點」中最低開課人數之限制。</u></p>	<p>無</p>	<p>新增條文</p>
<p><u>第六條</u></p> <p><u>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各系實習輔導老師於學生實習期間每學期至少進行 1 次實地職場訪視、不定時電訪或其他通訊方式聯繫並紀錄，校外實習行政業管單位得不定期聯繫實習機構，了解學生校外實習成效。教師輔導訪視學生所需差旅費，另依國內外差旅標準核實報支。</u></p> <p><u>除前項訪視外，實習輔導教師之職責如下：</u></p> <p><u>一、與實習機構輔導實習學生人員共同研擬規劃實習內容及撰寫實習計畫書並實施校外實習職前教育。</u></p> <p><u>二、主動通報教學及行政業務單位實習學生及業界各項資料異動。</u></p> <p><u>三、評閱學生期中、期末實習報告、實習日誌或週記及評核實習成績。</u></p> <p><u>四、協助處理學生實習之生活及其他相關事宜。</u></p>	<p>原「校外實習辦法」</p> <p>第五條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各系實習輔導老師於學生實習期間進行實地訪視 2 次以上、不定時電訪或其他通訊方式聯繫並紀錄，研究發展處得不定期聯繫實習機構，了解學生校外實習成效。</p> <p>原「校外實習課程鐘點費實施要點」</p> <p>八、除以上鐘點費外，各系、學程教師依實際執行校外實習內容得發放國內差旅費。</p>	<p>原條文內文修訂</p>
<p><u>第七條</u></p> <p><u>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校級、院級及系級。</u></p>	<p>原「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p> <p>第二條</p> <p>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分校級、院級及</p>	<p>整合原條文內文委員會組成及任務，並依「教育部」<u>「專科以上</u></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一、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組成委員包括行政業務主管、系主任，實習機構代表、學生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等。其任務如下：</u></p> <p><u>(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u></p> <p><u>(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u></p> <p><u>(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u></p> <p><u>(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u></p> <p><u>(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u></p> <p><u>(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u></p> <p><u>(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u></p> <p><u>二、院、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組成委員包括院長、系主任、負責老師、系實習委員會召集人，實習機構代表等。其任務如下：</u></p> <p><u>(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u></p> <p><u>(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u></p> <p><u>(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u></p> <p><u>(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u></p> <p><u>(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u></p> <p><u>(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u></p> <p><u>(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u></p>	<p>系級三級。</p>	<p><u>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辦理</u></p>
<p>第八條 各級實習委員會<u>得</u>每學年開會乙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p>	<p>原「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 各級實習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乙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p>	<p>原條文內文修訂</p>
<p>第九條 各級實習委員會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p>	<p>原「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五條</p>	<p>原條文內文不變</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各級實習委員會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p>第十條</p> <p>學生進行校外實習前各系應彙整實習生名冊由<u>行政業務單位</u>投保貳佰萬元之意外保險。</p>	<p>原「校外實習辦法」</p> <p>第十條</p> <p>學生進行校外實習前各系應彙整實習生名冊由<u>實習中心</u>統一替學生承辦單位投保貳佰萬元之意外保險。</p>	原條文內文修訂
<p>第十一條</p> <p>實習終止或轉換</p> <p>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因故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者，依下列原則辦理：</p> <p><u>一、學生若因實習機構因素或特殊個案終止實習，由各系、科、學程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單位主管協調及輔導後仍無法繼續實習者，經系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轉換實習單位。</u></p> <p><u>二、實習期間轉換機構以乙次為限，惟暑期之實習以不轉換為原則。</u></p> <p><u>三、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經輔導後仍未能改善者，得終止當學期校外實習課程。</u></p>	無	新增條文
<p>第十二條</p> <p>學生實習期間因實習機構發生重大事故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且不及轉換實習機構致未能完成校外實習課程者，各系應建立校外實習課程補救及替代措施，並經系、院及校實習委員會通過後施行；若學生不接受系(所、科)之替代方案接續完成校外實習課程，得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申請退選該課程。</p>	無	新增條文
<p>第十三條</p> <p>參加校外實習課程對象為本校日間部之大學部學生或日間部碩士班學生。</p>	無	新增條文
<p>第十四條</p> <p>學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計畫主持人或學生提出證明經系主任審查，並送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審查通過者，得免除校外實習必修課程。</p> <p><u>一、學生參與產學計畫、科技部等</u></p>	<p>原「校外實習辦法」</p> <p>第九條</p> <p>學生參與產學計畫、國科會計畫由計畫主持人開據證明經系主任認定者、職場體驗至企業研習至少 120 小時並取得企業研習證明者，學生得以抵修校</p>	原條文刪除 修正後新增第十四條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相關計畫。</u></p> <p><u>二、學生參與職場體驗至少 120 小時並取得企業研習證明者。</u></p> <p><u>三、學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陸生、僑生及外籍生等。</u></p>	<p>外實習課程。</p>	
<p><u>第十五條</u></p> <p><u>學生修習校外實習選修課程，不得認列各系開設之專業必修學分或通識博雅課程學分，惟已加註在入學新生課程標準之但書，則可認列。</u></p>	<p>無</p>	<p>新增條文</p>
<p><u>第十六條</u></p> <p>學生校外實習經由系認定推薦實習表現優異學生，並檢附完整之學生實習特色案例推薦表，送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獎勵方式為獲系推薦者發予<u>獎狀</u>，以資鼓勵。</p>	<p>原「校外實習獎懲辦法」</p> <p>第四條</p> <p>學生校外實習獎勵金，經由系認定推薦實習表現優異學生十名，並檢附完整之學生實習特色案例推薦表，送研究發展處校外實習中心。獎勵方式為獲系推薦者發予每人 3,000 元獎金，以資鼓勵。</p>	<p>原條文刪除</p>
<p><u>第十七條</u></p> <p><u>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據其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本辦法規定限制。</u></p>	<p>無</p>	<p>新增條文</p>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109.06.15 教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為培育本校學生成為理論與實務兼具之人才，增進學生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達成學生順利就業目標，並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校外實習之課程依下列原則開設：

一、學期課程：(開設課程學分數同時數)

開設9學分以上，至少為期4.5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

二、暑期課程：(開設課程學分數同時數)

於暑期開設2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且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8週，並不得低於320小時為原則。

實習成績評核方式、職前訓練輔導等相關作業辦法由各系另訂之。

第三條 學分費與雜費：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依本校教務處「各項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第四條 校外實習課程之教師授課鐘點計算：

一、各系、學程之暑期及學期校外實習課程，20人以上其授課鐘點依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以1學分1學時之標準計算，未達20人則依人數比例計算之。

二、必修與選修校外實習課程依前款規定納入教師授課時數表計算，暑修校外實習課程依前款規定由業務承辦人造冊支給。

三、校外實習課程鐘點數皆以18週計算。

第五條 校外實習課程得不受本校「選課要點」中最低開課人數之限制。

第六條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各系實習輔導老師於學生實習期間每學期至少進行1次實地職場訪視、不定時電訪或其他通訊方式聯繫並紀錄，校外實習行政業務單位得不定期聯繫實習機構，了解學生校外實習成效。教師輔導訪視學生所需差旅費，另依國內外差旅標準核實報支。

除前項訪視外，實習輔導教師之職責如下：

一、與實習機構輔導實習學生人員共同研擬規劃實習內容及撰寫實習計畫書並實施校外實習職前教育。

二、主動通報教學及行政業務單位實習學生及業界各項資料異動。

三、評閱學生期中、期末實習報告、實習日誌或週記及評核實習成績。

四、協助處理學生實習之生活及其他相關事宜。

第七條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校級、院級及系級。

一、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組成委員包括行政業務主管、系主任，實習機構代表、學生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等。其任務如下：

(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二、院、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組成委員包括院長、系主任、負責老師、系實習委員會召集人，實習機構代表等。其任務如下：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八條 各級實習委員會得每學年開會乙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第九條 各級實習委員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第十條 學生進行校外實習前各系應彙整實習生名冊由行政業務單位投保貳佰萬元之意外保險。

第十一條 實習終止或轉換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因故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者，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學生若因實習機構因素或特殊個案終止實習，由各系、科、學程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單位主管協調及輔導後仍無法繼續實習者，經系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轉換實習單位。

二、實習期間轉換機構以乙次為限，惟暑期之實習以不轉換為原則。

三、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經輔導後仍未能改善者，得終止當學期校外實習課程。

第十二條 學生實習期間因實習機構發生重大事故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且不及轉換實習機構致未能完成校外實習課程者，各系應建立校外實習課程補救及替代措施，並經系、院及校實習委員會通過後施行；若學生不接受系（所、科）之替代方案接續完成校外實習課程，得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申請退選該課程。

第十三條 參加校外實習課程對象為本校日間部之大學部學生或日間部碩士班學生。

第十四條 學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計畫主持人或學生提出證明經系主任審查，並送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審查通過者，得免除校外實習必修課程。

一、學生參與產學計畫、科技部等相關計畫。

二、學生參與職場體驗至少 120 小時並取得企業研習證明者。

三、學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陸生、僑生及外籍生等。

第十五條 學生修習校外實習選修課程，不得認列各系開設之專業必修學分或通識博雅課程學分，惟已加註在入學新生課程標準之但書，則可認列。

第十六條 學生校外實習經由系認定推薦實習表現優異學生，並檢附完整之學生實習特色案例推薦

表，送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獎勵方式為獲系推薦者發予獎狀，以資鼓勵。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據其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本辦法規定限制。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及相關表單**

辦法：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編號	表格名稱	實習學生	實習輔導 教師/ 系主任	實習機構 代表	教務處 註冊及課 務組	備註
實習前:各系尋求適合合作實習機構						
1	校外實習職缺需求表		○	○		
2	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		○	○		
實習前:實習學生實習前準備						
3	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	○	○			
4	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免修申請表	○	○		○	
5	校外實習學生履歷表	○	○			
6	學生切結暨家長同意書	○	○	○		
7	學生校外實習學習計畫表(教育部範本)	○	○	○		
8	校外實習合約書(參考範本)		○	○		
實習前:各系實習輔導教師彙整資料						
9	校外實習學生名冊		○		○	
10	校外實習訪視規劃表— 編列訪視經費用		○		○	
11	校外實習前講習紀錄表		○		○	
實習中						
12	學生校外實習訪視輔導紀錄表	○	○	○		
13	學生校外實習宿舍訪視紀錄表	○	○			
14	學生校外實習專案輔導晤談紀錄表	○	○	○		
15	學生校外實習爭議及糾紛申訴表	○	○	○	○	
實習後						
16	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	○	○	○	○	
17	學生校外實習時數證明書	○	○	○	○	
18	學生校外實習案例推薦表 (優秀實習生)	○	○		○	
19	學生校外實習滿意度問卷(線上版)	○				
20	校外實習廠商滿意度問卷(紙本)		○	○		

本校「學生選課要點」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日間部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及本校相關章則訂定。	一、依據： 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本校相關章則及各項會議而訂定。	內容文字刪減。
<p>二、選課方式及期程：</p> <p>(一) 選課方式分為初選及加退選，<u>由學生依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本班必修、選修及通識課程選課。並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未依照規定繳納者，視同選課未完成。</u></p> <p>(二) 初選前，須填妥<u>前一學期所有修習科目教學評量。</u></p> <p>(三) 加退選結束後，學生自行列印個人正式選課紀錄，若發現有誤，於規定期限內至教務單位辦理更正，<u>逾期者，教務單位得逕予註銷不符規定之科目，且該科目成績不予計算並通知各系科及任課老師。</u></p> <p>(四) <u>跨本班修課，須經本系(科)主任及修習科目所屬系(科)主任同意。跨校修習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u></p> <p>(五) <u>加退選期間為每學期開學日(含)起兩週。各學制開學日不同時，依課程所屬學制之期程辦理。</u></p>	<p>二、選課方式：</p> <p>(一)選課方式分為初選及加退選，由學生在規定時間內及地點，以電腦終端機直接鍵入必修、選修及通識博雅課程選課資料。但情況特殊時，則採選課表劃記方式辦理。</p> <p>(二)選課初選前，於期限內填答該學期所有修習科目之期末教學評量。</p> <p>(三)加退選結束後，學生於規定時間內自行上網經電腦印出個人之正式選課單確認簽名繳交至各系科彙整送教務處，若發現與所修課程有誤，須在規定期限內至教務處辦理更正，逾時教務處得逕予註銷不符規定之科目，且該科目成績不予計算並通知各系科及任課老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名稱加註期程文字，並於條文內容載明。 2. 第(一)款載明選課方式、應選課程屬性及其繳費等規定。 3. 第(二)款文字修正。 4. 第(三)款文字修正。 5. 第(四)款新增，載明跨班修課應經系科主任同意。 6. 第(五)款新增，載明加選期程及不同學制不同開學日之辦理依據。

修正條文	日間部現行條文	說明
<p>三、<u>學生每學期選課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 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六學分，至多 18 學分。</p> <p>(二) <u>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少 9 學分，至多 25 學分。大學部一、二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少 16 學分，至多 28 學分。</u></p> <p>(三) <u>二專及五專四、五年級至少 12 學分，至多 28 學分。五專前三年每學期至少 20 學分，至多 32 學分。</u></p> <p>(四) <u>學生選課未達每學期最低學分數規定，由系主任或導師代為選課。</u></p> <p>(五) <u>日間部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次學期得酌予減修學分，其減修之學分審核由各系(科)自行核定。但不得違背本條文第(一)項之規定。</u></p> <p>(六) <u>各學制進修部學生每學期最低修課 9 學分為原則。</u></p> <p>(七) <u>學生辦理抵免課程學分(轉學或轉科等等)，抵免後應修之學分數須符合上述規定。</u></p> <p>(八) <u>大學部學生應修通識博雅分類課程，且每學期以修 2 門課程為限(詳細規定通識中心另定之)；專科部跨科選修則以 6 學分為限。(詳細跨系科</u></p>	<p>三、每生每學期修習學分須受下列規定限制：</p> <p>(一) 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六學分，至多十八學分。</p> <p>大三、大四每學期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五學分。</p> <p>大一、大二至少十六學分，至多二十八學分。</p> <p>二專及五專後二年至少十二學分，至多二十八學分。</p> <p>五專前三年至少二十學分，至多三十二學分。</p> <p>(二) 大學部學生應必修通識分類課程，且每學期以修二門通識分類課程為限(詳細規定通識中心另定之)；專科部跨科選修則以六學分為原則。(詳細跨系科最高學分數由各系科另訂之)。</p> <p>(三) 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次學期得酌予減修學分，其減修之學分審核由各系科自行核定。但不得違背本條文第(一)項之規定。</p> <p>(四) 重(補)修課程之學分若因新舊課程標準之交替而相異者其處理原則向各系科查詢並填寫新舊課程抵免申請表。</p> <p>(五) 學生若重複修習已及格或已抵免之課程，則重複修習之課程學分數不予採計。</p> <p>(六) 學生選課未依學則規定每學期最低學分數，由系</p>	<p>1. 本條名稱文字修改，條文內容載明選課通則性規定</p> <p>2. 第(二)款明列大學部選課學分數規範。</p> <p>3. 第(三)款明列專科部選課學分數規範。</p> <p>4. 第(四)款載明學生選課學分數未符規定之管理措施。</p> <p>5. 第(五)款文字修正。</p> <p>6. 第(六)款載明進修部學生最少修課學分數原則規定。</p> <p>7. 第(七)款載明學生辦理抵免課程學分後，仍應符合選課學分數規定。</p> <p>8. 第(八)款載明大學部學生通識博雅課程修課規定及專科部學生跨科修課學分數。</p> <p>9. 第(九)款各課程修課不得衝堂。</p> <p>10. 第(一0)款未按規定選課之處分。</p> <p>11. 第(一一)款學生修課成績登載。</p> <p>12. 第(一二)款新舊課程標準相異之處理原則。</p> <p>13. 第(一三)款重複修課不予採計。</p> <p>14. 第(一四)款為至高年級班級修課限制規定。</p> <p>15. 第(一五)款各學制課程開課人數規定。</p> <p>16. 第(一六)款修課使用電腦設備應繳費用規定。</p>

修正條文	日間部現行條文	說明
<p>最高學分數由各系科另訂之。</p> <p>(九) <u>所有課程均可辦理重(補)修課程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突。且不得要求調動任何科目上課時間以利自己重(補)修之選課。</u></p> <p>(一〇) <u>未按規定選課者(如時間衝突或修習學分不合規定等)，除不合規定科目一律刪除，且成績不予承認外，如經查明確有故意矇騙等情形者，按校規嚴厲處分。</u></p> <p>(一一) <u>學生成績之登記，均以電腦登載學生選課紀錄為準；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不予承認，已選科目無成績者，一律以零分計算。</u></p> <p>(一二) <u>重(補)修課程之學分若因新舊課程標準之交替而不同，請向所屬系科查詢修課原則，並填寫新舊課程抵免申請表。</u></p> <p>(一三) 學生若重複修習及格或已抵免之課程，則重複修習之課程學分數不予採計。</p> <p>(一四) <u>低年級原則上不得修習高年級課程，另因抵免課程學分而未達修課最低學分數或符合相關規定者，得經系主任核可，送交教務單位核備修習高年級課程。</u></p> <p>(一五) <u>各學制課程開課人數，研究生須達 5 人、大學部學生須達 20 人、專科部學生須達 25 人原則上該科目不開班。</u></p>	<p>主任或導師代為選課。</p> <p>註：辦理抵免科目學生(轉學或轉科等等)其所修之學分亦不得違背上列之規定。七、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p>	<p>17.第(一七)款進修部學生跨部(校)修課數規定。</p>

修正條文	日間部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六) <u>選讀須使用電腦設備課程，另繳交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u></p> <p>(一七) <u>各學制進修部學生，每學期申請跨部(校)修課合計以4門課程為限。</u></p>		
<p>四、必修課程</p> <p>學生修課以本班所排定之科目為原則，但因延修、重修、補修或其他特殊原因，經本系(科)主任及修習科目所屬系(科)主任核可，送交教務組核備，辦理必修科目跨系、跨部或跨校修課。<u>日間部學生每學期2門課程為限，跨校修習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u></p>	<p>四、必修課程：</p> <p>(一)低年級原則上不得到高年級選讀必修課程(選修課程亦同)，然因抵免造成最低學分數不足得經系主任核可送交教務處核備後得修習高年級所排定之科目。</p> <p>(二)必修課程，學生選課以修習本系、本院所排定之科目為原則，但因延修、重修、補修或其他特殊原因，經系主任及欲修習之本校或他校任課教師、該系主任核可送交教務處核備後，得跨系、跨科、跨部或跨校修習他系所排定之必修科目，然跨系、跨科、跨部修習他系所排定之必修科目每學期以修二門課程為限，跨校修習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p> <p>(三)必修科目其選修人數研究生未達5人、大學部未達20人及專科部學生未達25人原則上該科目</p>	<p>1. 載明學生修課以本班課程為原則。特定情況經系科主任同意得跨系、部、校修課。</p> <p>2. 載明日間部學生跨系、部、校修課數。</p>

修正條文	日間部現行條文	說明
	<p style="color: red;">不開班。</p>	
<p>五、選修課程：</p> <p>(一) <u>各系(科)自行擬訂學生選修他系(科)課程及學分數等規定，經系(科)會議通過後，送教務單位備查。</u></p> <p>(二) 通識基礎、通識核心及通識博雅課程不得承認為專業課程選修學分。</p> <p>(三) 依同等學力標準之規定入學外籍生(簡稱中五學制學生)，應補修學分數及修習科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修應修學分之辦理時程訂於中五學制學生註冊入學後。 2. 應補修學分數下限至少須為12學分(含)。 3. 修習科目以專業課程為主，由各系(科)考量學生能力規劃開設。 <p>(四) 修習各院開設的各項微學分課程，需依各院微學分修課規定辦理，課程以9小時為0.5學分，18小時為1學分；上課時間不可互相衝突，若遇假期或臨時調課，由授課老師自行擇期補課。</p>	<p>五、選修課程：</p> <p>(一) 選修科目其選修人數研究生未達5人、大學部未達20人及專科部學生未達25人原則上該科目不開班。</p> <p>(二) 選修科目，如欲修習他系、他班、跨部或跨校課程得經任課教師，他系及本系主任之核可後修習，並認定為本系之畢業選修科目學分，但須由該系所擬訂在畢業學分選修科目中保留一定之學分數供學生自行選修他系所課程，經系科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始可。</p> <p>(三) 通識基礎、通識核心及通識博雅課程不得承認為專業選修學分。</p> <p>(四) 依同等學力標準之規定入學外籍生(簡稱中五學制學生)，應補修學分數及修習科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修應修學分之辦理時程訂於中五學制學生註冊入學後。 2. 應補修學分數下限至少須為12學分。 3. 修習科目以專業課程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款各系自行擬訂跨系學分之規定。 2. 第(二)款通識課程不得作為專業課程學分。 3. 第(三)款同等學力入學對象補修課程學分規定。

修正條文	日間部現行條文	說明
	<p>主，由各系考量學生能力規劃開設。</p> <p>(五)修習各院開設的各項微學分課程，需依各院微學分修課規定辦理，課程以9小時為0.5學分，18小時為1學分；上課時間不可互相衝突，若遇假期或臨時調課，由授課老師自行擇期補課。</p>	
<p>六、網路教學科目：</p> <p>(一) <u>經本系（科）主任核可，得修習網路教學之必、選修科目。修習跨系（科）開設科目，須經本系（科）主任及該科目所屬系（科）主任核可，修習總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規定之跨系選修學分數。</u></p> <p>(二) 修習網路教學科目，每學期以選修2門課為原則，總修習學分採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三) 修習教育部補助各項磨課師課程(MOOCs)，以每18小時之課程計1學分為原則，並以不超過8學分為限。</p>	<p>六、網路教學科目：</p> <p>(一)如欲修習網路教學科目之必、選修科目，得經任課教師及本系主任之核可後修習，但所修習之網路教學科目如為跨系開設科目，得經任課教師，他系及本系主任之核可後修習，但其修習總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規定之跨系選修科目學分數。</p> <p>(二)修習網路教學科目每學期以選修兩門課為原則，但總修習學分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三分之一為限。</p> <p>(三)修習教育部補助各項磨課師課程(MOOCs)，以每18小時之課程計1學分為原則，並以不超過8學分為限。</p>	<p>第(一)款修習網路課程應經(科)主任同意及修課學分數規定。刪除<u>修課經任課教師核可</u>文字。</p>
<p>七、<u>重（補）修及跨部（校）修課</u>：</p> <p>(一) <u>學生重（補）修課程，遇課程時間衝突、未開課或學制停招，無法於本部修課者，得經本系（科）主任及修習科目所屬系（科）主任核可，申請跨部修課。日間部限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五專四、五年級及各學制延修生始得</u></p>	<p>七、重補修：</p> <p>(一)二技、二專、五專四、五年級及延修生如因該學制停招或該學期重補修課程上課時間衝突得申請跨部至進修部或跨校選讀。</p> <p>(二)申請跨部至進修部重補修最多以二門重補修課程科目為原則，跨校修習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名稱文字修改，內容增列跨部（校）修課規定。 2. 第(一)款申請重（補）修或跨部（校）修課，須經系（科）主任同意。訂定日間部各學制修課數規範。 3. 第(二)款重修五專低年級課程與四技進修部課程之相互承認。

修正條文	日間部現行條文	說明
<p><u>申請，每學期最多以 2 門課程為原則。</u></p> <p>(二) <u>五專部四、五年級學生及延修生重修其原排定於低年級課程(一至三年級)得跨四技進修部一、二年級修課。</u></p> <p>(三) 申請跨部至進修部重補修最多以二門重補修課程科目為原則，<u>跨校修習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u></p> <p>(四) <u>申請跨部(校)修課者，應符合優先修習當學期本班開課之必、選修科目之原則，始得申請。</u></p> <p>(五) <u>跨部(校)修課之學分費，依隨班修課班級或該校收費標準繳費，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時，依實際上課時數計算。</u></p>	<p>理。</p>	<p>4. 第(三)款跨校修課依據規範，刪減文字內容。</p> <p>5. 第(四)款申請跨部(校)修課之優先原則。</p> <p>6. 第(五)款跨部(校)修課繳費說明。</p>
	<p>八、加退選：</p> <p>(一)本班所開設之課程需自行上網辦理加退選，然修課人數上限依學校規定辦理，在校重修生申請加退選或欲加退他系、他班、跨部或跨校課程須經系科主任及任課教師之核准。</p> <p>(二)加退選務必在開學兩週內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p>	<p>本修文屬通則規定項目，修正內容後，合併至修正條文二、條文三。日間部現行條文規定內容刪除。</p>
<p><u>八、延修生：</u></p> <p><u>延修生依教務單位規定時間到校辦理相關選課事宜及繳費，須於加退選期間內完成，逾期不予受理。</u></p>	<p>九、延修生：</p> <p>延修生務必於開學當日起兩週內至各系組辦理相關選課事宜，並依規定繳費，逾期不予受理。</p>	<p>1. 條次變更。</p> <p>2. 進修部於開學前 1 週開放延修生返校選課。修正文字內容。</p>
	<p>十、隨低班重修課程者，作如下之規定：</p>	<p>本修文屬通則規定項目，修正內容後，合併至修正條文三。日間部現行條文</p>

修正條文	日間部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所有課程均可辦理重(補)修，但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突。</p> <p>(二)凡隨班重(補)修者，不得要求調動任何科目上課時間以利自己重(補)修之選課。</p> <p>(三)選讀電腦上機課程需另繳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p> <p>(四)未按規定選課者(如衝突時間或修習學分不合規定等)，除不合規定科目一律刪除，成績不予承認外，如經查明確有故意矇騙等情形者，按校規嚴厲處分。</p> <p>(五)學生成績之登記，均以學生選課單為準；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不予承認，已選科目無成績者，一律以零分計算。</p>	<p>規定內容刪除。</p>
	<p>十一、跨部選課：</p> <p>當學年度因課程衝堂或未開設無法在本部修課者，得跨部修課；跨部修習課程者，僅限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及延修生，且最多以二門課程為原則。</p>	<p>本修文屬通則規定項目，修正內容後，合併至修正條文七。日間部現行條文規定內容刪除。</p>
<p>九、跨學制選課：</p> <p>(一) 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所長核可後，得選修大學部課程，但不計入畢業學分，且最高以 6 學分為限。</p> <p>(二) 日間部大學部(含二技及四技生)四年級學生，經系主任或所長同意得選修研究所課程，但每學期最高以 6 學分為限。</p>	<p>十二、跨學制選課：</p> <p>(一)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所長核可後，得選修大學部課程，但不計入畢業學分，且最高以六學分為限。</p> <p>(二)大學部(含二技及四技生)四年級學生，經系主任或所長同意得選修研究所課程，但每學期最高以六學分為限。</p> <p>(三)五專或二專學生如因</p>	<p>1. 條次變更。</p> <p>2. 第(二)款修正文字內容，刪除二技及四技生字樣。</p> <p>3. 第(三)款修正文字內容。</p> <p>4. 第(四)款文字修正文字內容。</p>

修正條文	日間部現行條文	說明
<p>(三) 二專、五專學生如因科別停招，經系主任核可得跨四技修課。</p> <p>(四) 二技及四技學生經系主任核可，得互為選修開設於上述學制同年級之課程。</p>	<p>停招經系主任核可後得跨四技選課。</p> <p>(四)二技及四技學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互為選修開設於上述學制之課程。</p>	
	<p>十三、五專部四、五年級學生及延修生重修其原排定於低年級課程(一至三年級)得跨日間部或進修部四技一、二年級修課，然該班選課人數不得超出學校規定修課人數。</p>	<p>本修文修正內容後，合併至修正條文七。日間部現行條文規定內容刪除。</p>
<p>十、學生完成修習學分學程取得學程證明者，學程課程規範至少 6 學分跨域學分數不列入各系訂定之可跨系或跨院選修學分數之限制。</p>	<p>十四、學生完成修習學分學程取得學程證明者，學程課程規範至少 6 學分跨域學分數不列入各系訂定之可跨系或跨院選修學分數之限制。</p>	<p>條次變更。</p>
	<p>十五、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選課作業，並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若未依照規定繳納者，則該課程視同選課未完成。</p>	<p>本修文屬通則規定項目，修正內容後，合併至修正條文二。日間部現行條文規定內容刪除。</p>
<p>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另依據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況，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本要點規定限制。</p>	<p>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據其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本要點規定限制。</p>	<p>條次變更。</p>
<p>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要點

91.7.8 教務會議通過

91.10.7；95.3.13；96.6.11；98.3.16；101.5.28；103.12.22；104.3.16；104.9.21；105.3.7；105.9.26；106.9.25；107.3.26；
107.10.1；107.12.24；108.3.11；108.9.23；109.6.15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及本校相關章則訂定。

二、選課方式及期程

- (一)選課方式分為初選及加退選，由學生依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本班必修、選修及通識課程選課。並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未依照規定繳納者，視同選課未完成。
- (二)初選前，須填妥前一學期所有修習科目教學評量。
- (三)加退選結束後，學生自行列印個人正式選課紀錄，若發現有誤，於規定期限內至教務單位辦理更正，逾期者，教務單位得逕予註銷不符規定之科目，並通知各系科及任課老師。
- (四)跨本班修課，須經本系（科）主任及修習科目所屬系（科）主任同意。跨校修習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
- (五)加退選期間為每學期開學日（含）起兩週。各學制開學日不同時，依課程所屬學制之期程辦理。

三、學生每學期選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六學分，至多 18 學分。
- (二)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少 9 學分，至多 25 學分。大學部一、二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少 16 學分，至多 28 學分。
- (三)二專及五專四、五年級至少 12 學分，至多 28 學分。五專前三年每學期至少 20 學分，至多 32 學分。
- (四)學生選課未達每學期最低學分數規定，由系主任或導師代為選課。
- (五)日間部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次學期得酌予減修學分，其減修之學分審核由各系（科）自行核定。
- (六)各學制進修部學生每學期最低修課 9 學分為原則。
- (七)學生辦理抵免課程學分，抵免後應修之學分數須符合上述規定。
- (八)大學部學生應必修通識博雅分類課程，且每學期以修 2 門課程為限；專科部跨科選修則以 6 學分為限。
- (九)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突。且不得要求調動任何科目上課時間以利自己重(補)修之選課。
- (十)未按規定選課者(如時間衝突或修習學分不合規定等)，不合規定科目一律刪除，且成績不予承認，如經查明確有故意矇騙等情形者，按校規處分。
- (十一)學生成績之登記，均以電腦登載學生選課紀錄為準；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不予承認，已選科目無成績者，一律以零分計算。
- (十二)重(補)修課程之學分若因新舊課程標準交替而不同，請向所屬系科查詢修課原則，並填寫新舊課程抵免申請表。
- (十三)學生重複修習已及格或已抵免之課程，則重複修習之課程學分數不予採計。

- (十四)低年級不得修習高年級課程，另因抵免課程學分而未達修課最低學分數或符合相關規定者，得經系主任核可，送交教務單位核備修習高年級課程。
- (十五)各學制課程開課人數，研究生須達 5 人、大學部學生須達 20 人、專科部學生須達 25 人。
- (十六)選讀須使用電腦設備課程，另繳交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十七)各學制進修部學生，每學期申請跨部（校）修課合計以 4 門課程為限。

四、必修課程

學生修課以本班所排定之科目為原則，但因延修、重修、補修或其他特殊原因，經本系（科）主任及修習科目所屬系（科）主任核可，送交教務組核備，辦理必修科目跨系、跨部或跨校修課。日間部學生每學期 2 門課程為限。

五、選修課程

- (一)各系（科）自行擬訂學生選修他系（科）課程及學分數等規定，經系（科）會議通過後，送教務單位備查。
- (二)通識基礎、通識核心及通識博雅課程不得承認為專業課程學分。
- (三)依同等學力標準之規定入學外籍生(簡稱中五學制學生)，應補修學分數及修習科目：
 - 1.補修應修學分之辦理時程訂於中五學制學生註冊入學後。
 - 2.應補修學分數下限至少 12 學分(含)。
 - 3.修習科目以專業課程為主，由各系（科）考量學生能力規劃開設。
- (四)修習各院開設的各項微學分課程，需依各院微學分修課規定辦理，課程以 9 小時為 0.5 學分，18 小時為 1 學分；上課時間不可互相衝突，若遇假期或臨時調課，由授課老師自行擇期補課。

六、網路教學科目：

- (一)經本系（科）主任核可，得修習網路教學之必、選修科目。修習跨系（科）開設科目，須經本系（科）主任及該科目所屬系（科）主任核可，修習總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規定之跨系選修學分數。
- (二)修習網路教學科目，每學期以選修 2 門課為原則，總修習學分採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三)修習教育部補助各項磨課師課程(MOOCs)，以每 18 小時之課程計 1 學分為原則，並以不超過 8 學分為限。

七、重（補）修及跨部（校）修課：

- (一)學生重（補）修課程，遇課程時間衝突、未開課或學制停招，無法於本部修課者，得經本系（科）主任及修習科目所屬系（科）主任核可，申請跨部修課。日間部限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五專四、五年級及各學制延修生始得申請，每學期以 2 門課程為原則。
- (二)五專部四、五年級學生及延修生重修低年級課程(一至三年級)得跨四技進修部一、二年級修課。
- (三)跨校修習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
- (四)申請跨部（校）修課者，應符合優先修習當學期本班開課之必、選修科目之原則，始得申請。
- (五)跨部（校）修課之學分費，依隨班修課班級或該校收費標準繳費，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時，依實際上課時數計算。

八、延修生：

延修生依教務單位規定時間到校辦理相關選課事宜及繳費，須於加退選期間內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九、跨學制選課：

(一)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所長核可後，得選修大學部課程，但不計入畢業學分，且最高以 6 學分為限。

(二)日間部大學部四年級學生，經系主任或所長同意得選修研究所課程，每學期最高以 6 學分為限。

(三)二專、五專學生因科別停招，經系主任核可得跨四技修課。

(四)二技及四技學生經系主任核可，得互為選修開設於上述學制同年級之課程。

十、學生完成修習學分學程取得學程證明者，學程課程至少 6 學分跨域學分數不列入各系訂定之跨系或跨院選修學分數限制。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另依據相關規定辦理，特殊情況，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本要點規定限制。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授予學位實施要點條文訂定說明

條文	說明
<p>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學位授予法及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訂定。</p>	<p>一、本要點訂定之法源依據。</p> <p>二、依學位授予法第3條規定：「(第1項)學位分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四級。副學士學位由專科學校授予，並得由大學授予；學士、碩士、博士學位由大學授予。(第2項)前項各級學位，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各類學位名稱；其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第3項)前項各類學位名稱之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二、大學部學生，依大學法規定修畢應修學分，並完成本校修業相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附設專科部學生，依專科學校法規定修畢應修學分，並完成本校修業相關規定，授予副學士學位。</p>	<p>依學位授予法第5條規定：「(第1項)大學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第2項)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或修讀跨領域學位學程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學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第3項)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第4項)就讀主管機關核定之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學位專班之學生，修業期間滿二年及修滿八十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並向就讀學校申請保留學籍獲許可後就業者，授予副學士學位。(第5項)前項申請保留學籍之學生，於保留學籍期限屆滿前返校就讀且符合第一項規定者，授予學士學位。」</p>
<p>三、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p> <p>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p>	<p>依學位授予法第7條規定：「(第1項)大學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第2項)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p>

條文	說明
<p>科之認定基準，經系、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經系、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通過後實施。(第3項)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第4項)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四、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證書。</p> <p>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經系、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依學位授予法第9條規定：「(第1項)大學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一、修滿應修學分。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第2項)博士學位候選人依法修業期滿，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第3項)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第4項)前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五、有關博士、碩士學生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及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依「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辦理。</p>	<p>依據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1條規定：「本準則依學位授予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六、畢業生領取學位證書前，應先完成離校相關程序。</p>	<p>學生畢業離校前，應辦妥離校相關手續，確認各項作業無誤。</p>
<p>七、本校授予各學制學生學位證書日期依下列時程辦理：</p> <p>(一) 第一學期畢業，發證日期為1月。</p> <p>(二) 第二學期畢業，發證日期為6月。</p> <p>(三) 暑期修課後，符合畢業資格者，發證日期為8月。</p>	<p>一、 依據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6條規定：「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或雙主修者，應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p> <p>二、 訂定學位證書授予日期規範。</p>
<p>八、學位證書登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畢</p>	<p>一、 依據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6條</p>

條文	說明
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申請補發證明書者，加註補發證明書日期。	<p>規定：「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或雙主修者，應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p> <p>二、訂定學位證書登載內容。</p>
<p>九、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應衡酌所屬領域、發展特色、課程專業等，依據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範圍訂定，並檢附「授予學位中、英文一覽表」，經系、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p>	<p>一、依據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 2 條規定：「專科學校及大學（以下簡稱學校）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擬議，依學校規定程序，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二、依據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 3 條規定：「學校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主管機關公告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由授予學位學校依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p> <p>三、依據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 4 條規定：「學校各類學位授予要件之訂定，應考量各級學位層級、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實習規定、畢業條件與各類學位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各類考核項目。」</p> <p>四、依據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 5 條規定：「(第 1 項) 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應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第 2 項) 前項學位授予要件，包括是否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p>
<p>十、本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及附設專部科（組）經教育部核定整併或更名，於舊名稱階段招收入學之學生，授予學位</p>	<p>一、依據鈞部 104 年 8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92580 號函說明一內容：「鑑於</p>

條文	說明
<p>證書登載以新名稱並加註舊名稱方式辦理。補發學位證明書之登載亦同。</p>	<p>大專校院系所整併或更名後畢業證書登載方式，常因學校未於事前妥為規劃及向學生善盡溝通責任，導致學生認知不一，引發爭議，為減少類此事件，經本部召開多次會議研商，以維持現行作法為原則，即：畢業證書等學歷相關證明文件應登載更名後之新系所名稱，惟考量學生權益，以舊系（所）名稱入學之學生，其學位證書得由學校衡酌是否於系（所）名稱欄位加註登載舊系（所）名稱。」</p> <p>二、本條訂定系（所）名稱變更，學位證書內容登載註記原則及方式。</p>
<p>十一、本校附設進修學院及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依法辦理轉型經教育部核定變更、停辦，核定前招收入學學生，其學位證書登載應加註附設進修學院或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校名。補發學位證明書之登載亦同。</p>	<p>一、依據專科學校法第 11 條規定：「(第 1 項) 專科學校得設進修部；其設立、變更、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第 2 項)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所設之專科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自本法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應依本法規定轉型為進修部；其已任職教職員工及已招收學生之權益，仍適用本法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規定。(第 3 項) 前項專科進修學校與夜間部轉型為進修部之程序及期限，於第一項辦法定之。」</p> <p>二、依據鈞部 108 年 7 月 19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106155 號函說明內容：「一、專科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本（108）年 5 月 8 日修正公布第 11 條規定略以，本法中華民國本年 4 月 23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所設之專科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自本法本年 4 月 23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應依本法規定轉型為進修部，合先敘明。二、承上，爰專科進修學校及夜間部應依規定轉型為進修部。為確保各校因應規定轉型相關學制為進修部，請各校辦理 109 學年度學制調整之行政程序，即原二專夜間部改名二專進修部、以及停招專科進修學校（進修專校），並增設二專進修部之申請作業。三、另為促進技職教育學制整合簡化，請各校檢視既有學制班</p>

條文	說明
	<p>別，併同申請停招進修學院，並辦理增設二技進修部之申請作業。」</p> <p>三、本條訂定本校附設進修學院及附設專科進修學校轉型後，授予學位證書內容登載註記原則及方式。</p>
<p>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規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p>	<p>有關本要點未列明之事項處理參照依據。</p>
<p>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訂定本要點施行方式及期程。</p>

正修科技大學授予學位實施要點

109.06.15 教務會議訂定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學位授予法及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訂定。
- 二、大學部學生，依大學法規定修畢應修學分，並完成本校修業相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附設專科部學生，依專科學校法規定修畢應修學分，並完成本校修業相關規定，授予副學士學位。
- 三、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經系、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經系、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證書。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經系、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五、有關博士、碩士學生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及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依「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辦理。
- 六、畢業生領取學位證書前，應先完成離校相關程序。
- 七、本校授予各學制學生學位證書日期依下列時程辦理：
 - (一)第一學期畢業，發證日期為1月。
 - (二)第二學期畢業，發證日期為6月。
 - (三)暑期修課後，符合畢業資格者，發證日期為8月。
- 八、學位證書登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申請補發證明書者，加註補發證明書日期。
- 九、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應衡酌所屬領域、發展特色、課程專業等，依據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範圍訂定，並檢附「授予學位中、英文一覽表」，經系、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十、本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及附設專部科（組）經教育部核定整併或更名，於舊名稱階段招收入學之學生，授予學位證書登載以新名稱並加註舊名稱方式辦理。補發學位證明書之登載亦同。
- 十一、本校附設進修學院及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依法辦理轉型經教育部核定變更、停辦，核定前招收入學學生，其學位證書登載應加註附設進修學院或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校名。補發學位證明書之登載亦同。
-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規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 十三、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新生入學編班原則

109.06.15 教務會議訂定

- 一、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訂定本原則，據以辦理新生入學編班事宜。
- 二、各系以不同入學管道學生平均分配各班為原則。
- 三、依各入學管道招生委員會提供新生資料，編制新生入學班級與學號，如班級人數未達原規劃之人數，視情況調整班級數。
- 四、各系如有特殊編班需求，得先提出申請，以適時調整。
- 五、新生班級與學號公布後，不宜再調整。若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本原則限制，申請期限為開學前一週辦理完畢。
- 六、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新生編班轉班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學年度	學年度第 學期		
系所名稱	系		
學 號		姓 名	
原就讀班級		擬轉入班級	
申請轉班原因(詳細說明)：			

轉入前班導師

註冊及課務組

教務長

轉入後班導師

系主任

備註：申請期限為開學前一週辦理完畢

正修科技大學進修專校暨進修部二專二技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網路教學科目

一、 進修專校合計 14 門，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如下：

晶圓製程技術概論 3 學分 1 門；數位系統設計 2 學分 1 門；現代世界史 2 學分 3 門；電子學(二) 3 學分 1 門；電腦輔助繪圖 3 學分 1 門；資訊與網路應用 3 學分 7 門。

二、 進修部二專合計 13 門，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如下：

計算機概論 3 學分 1 門；英文(一) 2 學分 2 門；文學與人生 2 學分 1 門；邏輯設計與實務 3 學分 1 門；基礎統計學 3 學分 1 門；人因工程導論 3 學分 1 門；企業概論 3 學分 5 門；餐飲專題討論(一) 2 學分 1 門。

三、 進修部二技合計 36 門，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如下：

會計學 3 學分 1 門；製造程序 2 學分 1 門；多媒體製作 2 學分 7 門；灣開發史 2 學分 2 門；電腦整合製造 3 學分 1 門；網際網路應用 3 學分 2 門；網際網路應用 2 學分 7 門；性別教育 2 學分 2 門；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 2 學分 4 門；通識課程 2 學分 7 門；實用英文 2 學分 2 門。

四、 進修部四技合計 9 門，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如下：

國文(一) 2 學分 2 門；英文(一) 2 學分 2 門；通識課程(一) 2 學分 2 門；實用中文 2 學分 1 門；半導體元件 2 學分 1 門；半導體封裝技術 3 學分 1 門。

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修訂對照表

項目	修正後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本學分一覽表」)內各任教科別之專門科目，分為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或群主修專長及中等學校領域主修專長兩部份。各專門課程依「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劃，<u>並經教育部核定/備查後施行</u>。本校師資生需<u>依據各任教科別一覽表所規定應修畢之最低學分數修習(含各課程類別之最低學分數及必選修課程規定)</u>，其餘部分自由選修。依據 104 年 1 月 14 日公布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p>	<p>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本學分一覽表」)內各任教科別之專門科目，分為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或群主修專長及中等學校領域主修專長兩部份。各專門課程依「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架構表規劃，<u>包括必修及選修課程，必、選修課程需符合各任教科別一覽表規定之應修畢之最低總學分數，且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要求</u>，其餘部份自由選修。依據 104 年 1 月 14 日公布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p>	文字修正
第六條	<p>本校師資培育生須為「<u>本學分一覽表</u>」(依所修習之專門課程領域、群科專長別)所對應之本校適合培育系所(含輔系、雙主修)之學生，<u>方具備修習專門課程之資格</u>。<u>具備本校或他校其他非專門課程系所之畢業證書者，仍需取得本校專門課程適合培育系所之輔系、雙主修</u></p>	<p>師資培育生之甄選須符合「<u>教育部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對照表</u>」所對應之適合培育相關學系所(含輔系)，<u>方具備修習資格</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列取得校內各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資格 2. 明訂具適合培育系所資格之時點

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修訂對照表

項目	修正後	原條文	說明
	<p><u>之資格，方可修習專門課程。</u></p> <p><u>非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研究所師資生，得具足擬任教學科培育學系輔系或雙主修應修之課程及學分，於專門科目認證前，由本校適合培育系所認定並開具相關證明，得視為具備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資格。</u></p>		
第七條	<p>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p> <p>(一) 應於開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前向本校提出申請。</p> <p>(二) 如未向本校申請自行修習者及「<u>97學年度前已修習專門課程並向本校申請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u>」，應以提出申請認定之當學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備查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p>	<p>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p> <p>(一) 應於開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前向本校提出申請。</p> <p>(二) 如未向本校申請自行修習者及「97學年度前之已修習者」，應以提出申請認定當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備查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p>	修訂專門課程認定日期
第八條	<p>具下列資格之一者，經本校審認專門課程學分不足24學分以下者，得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課程補修學分，並應於2年內完成補修及專門課程認定：</p>	<p>具下列資格之一者，經本校審認專門課程學分不足24學分以下者，得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課程補修學分，並應於2年內完成補修及專門課程認定：</p>	刪除引用公文

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修訂對照表

項目	修正後	原條文	說明
	<p>(一)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經本校依前條、注意事項第 10 條及其相關規定認定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p> <p>(二) 前項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者提出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依據。</p>	<p>(一)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經本校依前條、注意事項第 10 條及其相關規定認定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且符合教育部 93 年 6 月 24 日臺中(三)字第 0930072672A 號令釋資格者。</p> <p>(二) 前項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者提出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依據。</p>	
第十條	<p>「本學分一覽表」暨本要點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適用對象為 108 學年度(含)起開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學員、加科登記者及 107 年度(含)之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p> <p>師資生修畢本學分一覽表規定之要求學分數，<u>技術型高中群科專長需同時具足 18 小時業界實習認證</u>，並經審核系(所)認定通過後，由本中心開具「<u>正修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u>」。</p> <p>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p>	<p>「本學分一覽表」暨本要點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適用對象為 108 學年度開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學員、加科登記者及 107 年度(含)之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p> <p>師資生修畢本學分一覽表規定之要求學分數及具足 18 小時業界實習，並經審核系(所)認定通過後，由本中心開具「<u>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u>」。</p> <p>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發給「中等學校教師</p>	修訂證書名稱

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修訂對照表

項目	修正後	原條文	說明
	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	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	

正修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98年6月30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80106477號函同意核定
 99年10月25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0990182858號函同意核定
 101年3月22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10051020號函同意核定
 101年6月4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10101308號函同意核定
 101年10月30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10205033號函同意核定
 104年7月8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40090843號函同意核定
 105年10月11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50141076號函同意核定

- 一、為提供本校學生(員)辦理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科目認定之依據，特依「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本學分一覽表」)內各任教科別之專門科目，分為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或群主修專長及中等學校領域主修專長兩部份。各專門課程依「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劃，並經教育部核定/備查後施行。本校師資生需依據各任教科別一覽表所規定應修畢之最低學分數修習(含各課程類別之最低學分數及必選修課程規定)，其餘部分自由選修。依據104年1月14日公布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18小時之業界實習。」
- 三、有關專門課程科目學分及前條18小時業界實習之認定事宜，由各任教科別之審核系(所)辦理。任教科別之採認須為本校已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且有開授相同學科/領域教材教法、學科/領域教學實習、教育實習等課程為限。「本學分一覽表」未列之任教科別，本校不予認定。
- 四、在他校修習及格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須為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相關學系所開具。二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經本校相關系所審酌其教學目標及課程內涵，成績及格者，得予以採計，惟採認學分數不得超過專門課程之二分之一。
- 五、學生(員)申請專門課程學分之認定，得於修畢專門課程後進行申請，以其申請認定時間向前推算10學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然申請時向前推算10學年內具有相關學科教學資歷之專任代理代課教師或相關業界實務經驗者，可依實際教學的學年或相關業界實務工作年資抵算相同的年限；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兼任相關業界實務工作者，則依實際教學年資或兼任相關業界實務工作年資1/2抵算；唯教學資歷與業界實務資歷年度重疊者，則擇一採計。如修畢相關任教學科之博士學位者，則不受前揭10學年之限制。
- 六、本校師資培育生須為「本學分一覽表」(依所修習之專門課程領域、群科專長別)所對應之本校適合培育系所(含輔系、雙主修)之學生，方具備修習專門課程之資格。

具備本校或他校其他非專門課程系所之畢業證書者，仍需取得本校專門課程適合培育系所之輔系、雙主修之資格，方可修習專門課程。

非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研究所師資生，得具足擬任教學科培育學系輔系或雙主修應修之課程及學分，於專門科目認證前，由本校適合培育系所認定並開具相關證明，得視為具備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資格。

七、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

(一) 應於開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前向本校提出申請。

(二) 如未向本校申請自行修習者及「97學年度前已修習專門課程並向本校申請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應以提出申請認定之當學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備查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八、具下列資格之一者，經本校審認專門課程學分不足24學分以下者，得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課程補修學分，並應於2年內完成補修及專門課程認定：

(一)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經本校依前條、注意事項第10條及其相關規定認定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二) 前項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者提出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依據。

九、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培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十、「本學分一覽表」暨本要點自108學年度起實施。適用對象為108學年度(含)起開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學員、加科登記者及107年度(含)之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師資生修畢本學分一覽表規定之要求學分數，技術型高中群科專長需同時具足18小時業界實習認證，並經審核系(所)認定通過後，由本中心開具「正修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

十一、「本學分一覽表」暨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准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